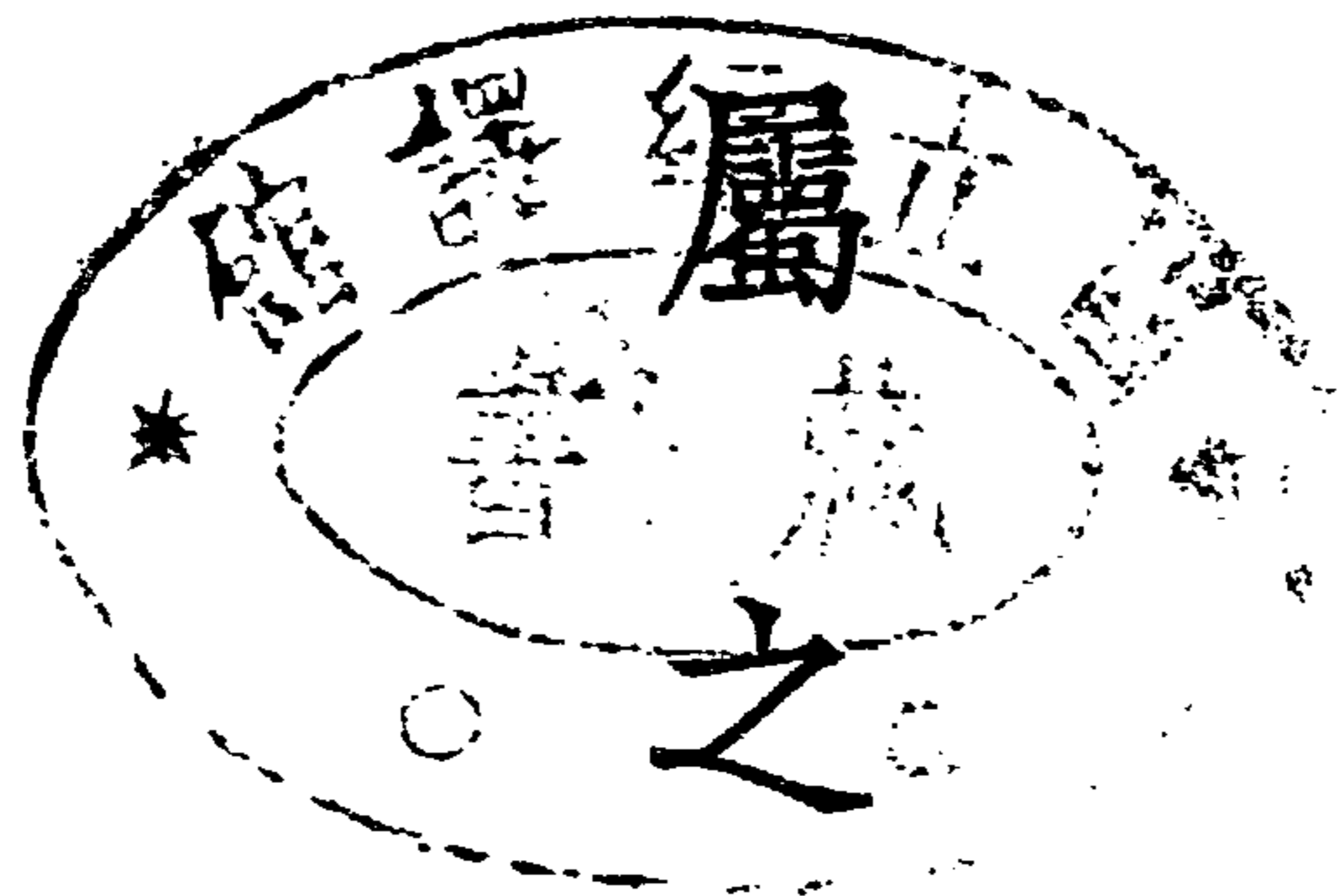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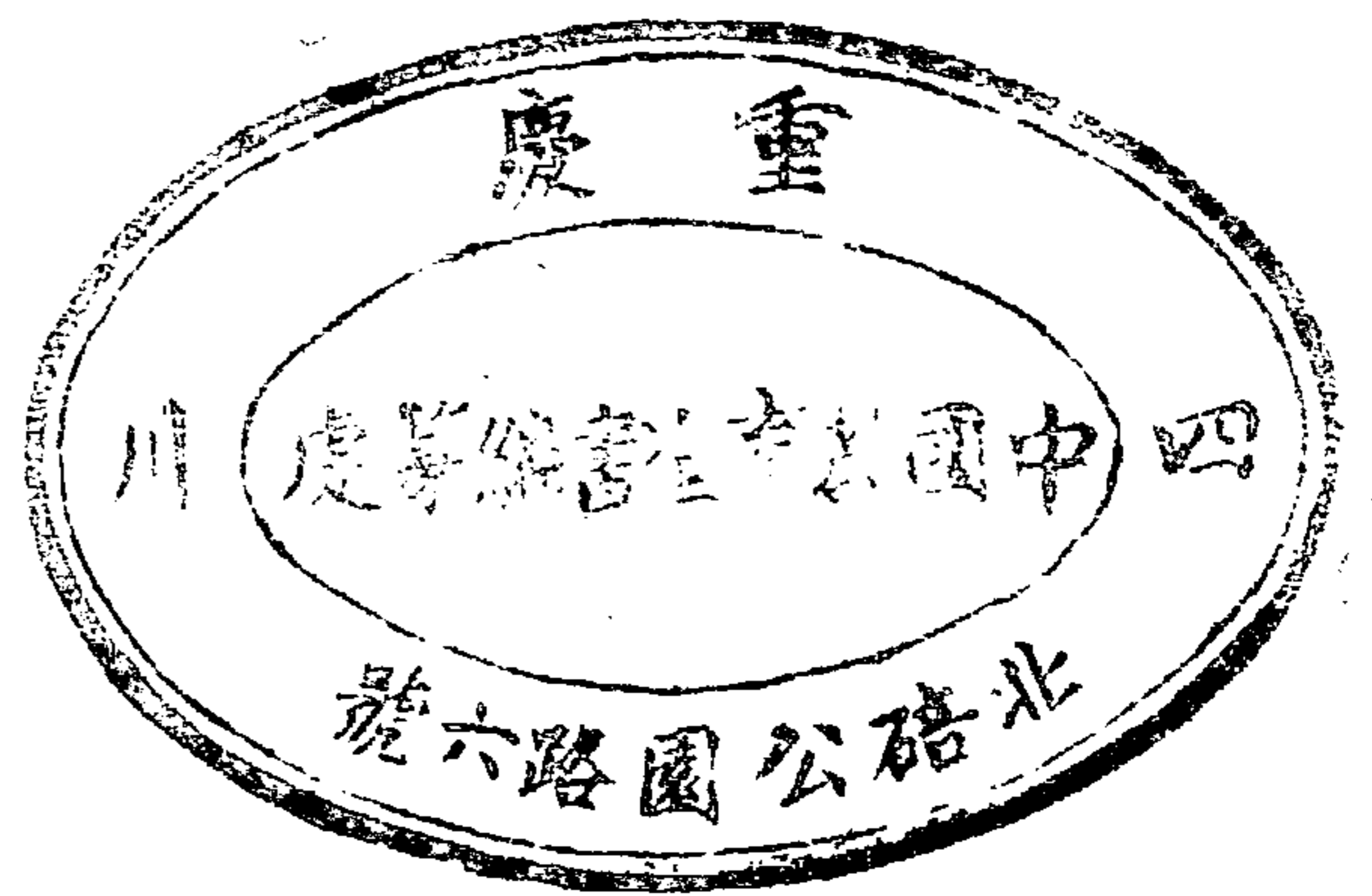


吳體仁編著

南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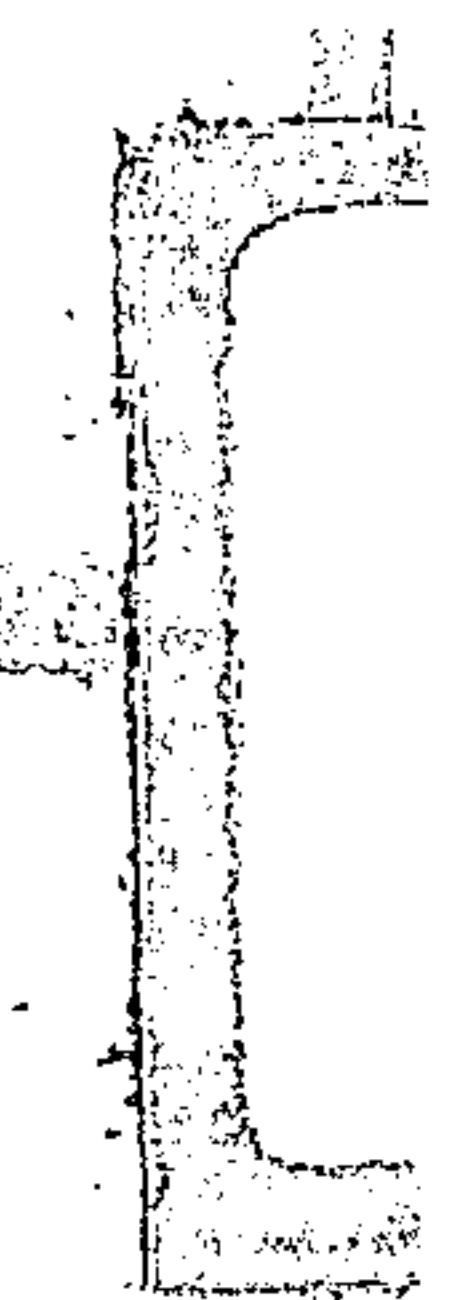


教育制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520.939
626



登記號數	1687
總計數	243.09
分項數	164

吳體仁先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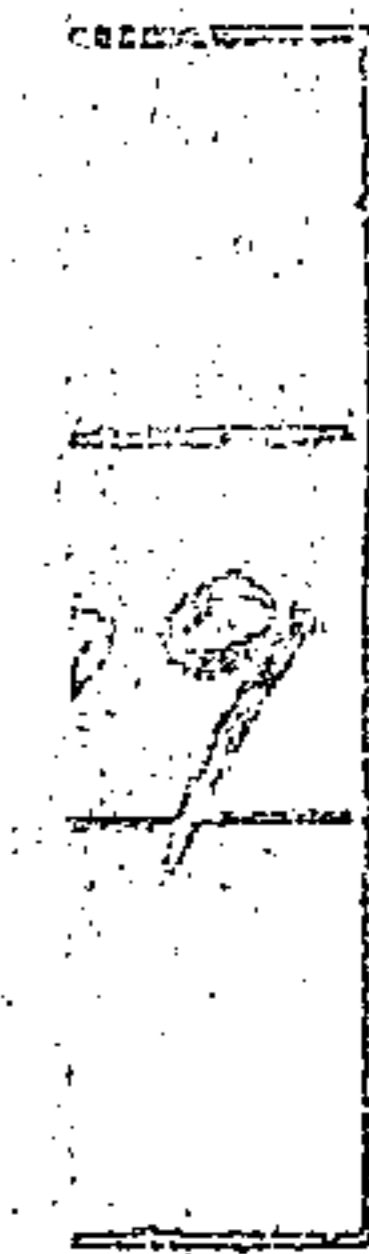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年 拾月 拾叁日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沈村小錄



18832



彈

見

浴

聞

段

錫

朋

敬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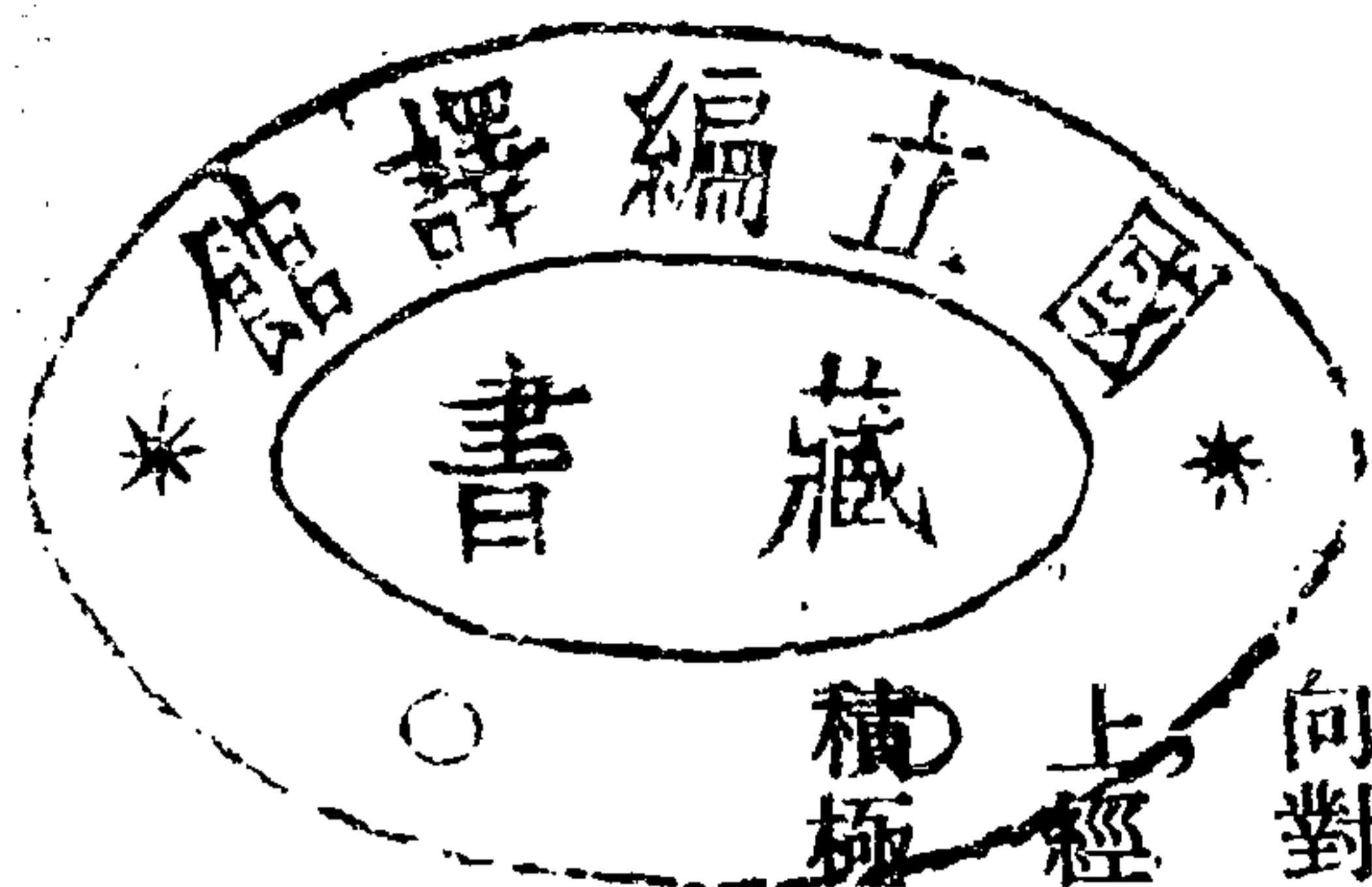
9

李序

去年，我奉命考察南洋僑教，很需要參考各地的教育制度，但找不到專門的出版。有好些記載南洋的書籍，對此項材料也只是東鱗西爪，沒有系統的敘述。南洋僑民最多，居留地的教育制度，在與僑教發生直接的影響。而僑民教育的改進，是今日僑務行政最重要的部門。若缺乏此項材料，在僑教行政上也感極大的不便。

我考察僑教終了，曾就管見所及，擬具改進辦法，其中有一項，是要彙集各居留地政府取締僑教的條例，加以研討，如其中有事實上情形已成過去，或本絕無需要，而於僑教之發展甚有妨礙的，應交涉取消。本書在第一第二等章裏搜集此項條例，我以為是極重要的。馬來亞方面，東印度方面，向對本黨有誤解，到現在當曉然於本黨實為亞洲中民主國最良善的朋友，對居留地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皆不存特殊的野心，而所求只為公道的待遇，合理的發展。反之，則另有其他國家抱南進積極的政策，使居留政府受着極大的威脅。居留政府倘有遠大的眼光，應當對於在居留地佔最大

李序



多數的居民的我國僑民從速改變其壓迫，猜忌的態度，而為誠懇合作，以期『共存共榮』則其教育政策亦必以適合於我僑民的進步需要為原則。

體仁先生服務於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我近來深感要提高行政效率，鼓勵公務員的本職研究，極為重要。而當茲國難嚴重，大家高談救國，有時不免過注意於大問題，而忽了本身的職務之應盡。其實一個國家之進步，各機構的分子，即使職位有不同，而無大無小，都負有相當的責任，正如一部機器的工作，一個小齒輪，一個小螺絲釘，若有不健全，都足予工作以不良的影響。我們公務員對國家已有一定的職務，要救國當從完盡本身的職務做起，當從充分發揮本身對職務之能力做起，忽視本身的職務，不充分发挥本身對職務之能力，以期職務上之工作得更快的進步，而高談救國，便很容易流於清談。所以楊椒山先生『隨分報國』這句話，在我們應該特感其意味深長的。體仁先生今於公餘之暇，就職務有關的材料，成此專著，故我對之尤表欽敬之忱。

周序

列強爭得了殖民地，才有被治階級，有了治於人者，治人者才有殖民教育政策，有了政策，才形成一種制度以教其民；倒轉來說，殖民地的教育制度，即所以完成其殖民教育政策的，政策能夠伸張其高度效能，那麼治於人者，便安之若素，忘其本末了。

我們八百多萬的僑胞，移殖於他人國土，或其屬地之上，沐彼國家教育，或殖民教育的風澤，因『中人之深，』而『數典忘祖』者，數不在少。間嘗說：山可以移，海可以填，惟有教育功能，一經灌輸，則蒼黃所染，便先入爲主了。苟非得天獨厚，有幾個能自拔於深淵呢！

稍稍注意華僑問題的人，莫不怒焉憂傷！所以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時，剛會本經驗所得，融會各方意見，提議發展華僑教育，內容大意和所持理由，約有三點：

(一) 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因華僑教育的不普及，不提高，致華僑在各居留地的經濟上，政治上，沒有充分知識和技能，爭取自由平等之能力；而居留地對我華僑教育的真諦，又疑忌誤解，恣意

抑遏。

(二) 求僑民在教育上有均等機會。因有感於失教兒童之衆，有背全民教育之旨。

(三) 謀世界人類之和平。既欲發揚本國民族精神，力圖民族生存之自衛教育外；又須把我國文物聲教，向外宣揚，補偏救頽，融會東西，使成世界性，藉以促進人類的和平與幸福，以求共存。絕未有像人家的借教育之名，行文化侵略之實。

并列具辦法十二項：如規定華僑教育宗旨；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通令僑校注重人格訓練；僑校經費以自力籌措爲原則；勵行國語教學；提倡補習教育；男女教育得平等機會；專設華僑教育指導員并每年考選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一部份供發展華僑教育之用；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確定僑校董事部和教務部權限；造就華僑教育師資；獎勵熱心僑教和成績卓著的校董教員等。

近五年來，因僑務機關，在整個行政機構中，具有相當地位之故，致當年所坐言的理想，荏苒至今，已躍入起而行的階段了。如補助僑校經費，已列入國家預算；即其資之一部，補助清貧僑生；派員

視察僑教；召集僑校教職員回國聽講及考察教育；資助國語文補習班；編輯僑校教科書；訓練師資；獎勵興學；釐訂各種規程；兢兢從事，促其實現。目下質量上雖未能盡如我們所預期；但事之八九，已成事實。其尙未見諸事實，或猶待補充者，也在大家不斷的努力中。

不過海外情形特殊，時間空間上，變化錯綜，關係複雜，國內對此，未免隔膜；而我們則深深地覺得僑胞事業的一切，不論其爲經濟企業，抑政治和社會，惟有運用教育力量可以左右之，啓發之，僑務問題，隱隱中以華僑教育爲重心。華僑教育和人家的殖民教育，雖涵義不同；但方策上的因應，和殖民教育在在發生牽涉；且同樣的各自有顯著之對象。我們有了向外發展的華僑，才有僑民教育，有了化於人的僑民，才有調整僑民教育的方策。先有了事實，才發生理論；先經過實行，才想出改進方法來。驟視之，好像先後倒置，未甚合乎『名學』；但世間事，不論治學治事，大都先經過實踐躬行，實踐而有未愜當處，才覺得講求方法，由進行步驟中產生各種方法，方法從經驗中體味出來的。今吳體仁同事，本其學力經驗上之所得，成此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一書，既可爲注意僑教問題者的互相研究；並可供促進僑務行政上之參考。余固喜探求僑務問題者，而年來出版界對於僑務問題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四

的著作，又日見增多，彼此邪許，嚶鳴同感。則此書行世，當能引起國內外賢達之士的注意，可無疑的。故樂爲之序。

周啓剛

自序

不才備位僑務委員會，初編僑務月報，曾經根據了我從前學生時代的所學；和于役荷英屬報學兩界身體力行所心得；再加以僑校師資訓練班員生的互抒所見；各方同志同仁的商兌研究；先後輯成僑民教育專號二期行世。內容性質，對於僑民學校之行政措施，教學，訓導，以及設備管理等；旁及各屬地的特殊環境，理論紀述，兼收並蓄。凡是華僑教育過去和方來的本身各問題，幾無不談。那時不才便已感覺到對於南洋各殖民地的教育制度，雖好像無甚關乎僑教，但是華僑設教於人家殖民教育政策覆載樊籬之下，他們政策的起伏轉移，制度的變易更張，觸鬚所及，在在足以影響到華僑教育的進退興衰，息息相關，很有微妙，剖析考覈，卻也相通。只因人事牽率，公私坎坷，很想做些系統文章來問世，終逡巡未果。從去年奉調到僑民教育處指導科工作以來，平日所手揮目送，凝神悉力者，不論消極或積極，屬於正面的糾正和指示者為多；至於側面的旁徵和反映，那實在未遑及此。後來續奉教育部會派籌備華僑教育總會；而新加坡總督湯姆士，對英屬馬來亞教育政策，

剛巧有「並不改善」的消息。於是新舊觀念，重復在腦海裏隱現出沒着，激盪交流着，思潮迸放，感懷萬端，如鯁在喉，情有所不能自已了。

於是利用了公餘時間，和休沐之暇，廣搜材料；逐譯日籍；就不才明辨慎思，實際體驗，和同仁間質疑問難的結果；再加上最近和僑校教職員講學會，新朋舊友的切磋琢磨；各方報告之所得，編次成冊，名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或許有人要問：爲什麼不叫殖民教育制度，不是名副其實嗎？那我可回答道：因爲和暹羅國家教育政策的涵義與方案有些分別，這是尊重暹羅獨立國資格，和國際地位的微意。

不才平常每遐思假想，僑務行政中的僑民教育事業，當局正在奮其最大努力，和最堅決心。今後的邁進，一半固然靠內在國力的充實，運用政治力量去推動，「求人不如求己」；另一半則有待於「知己知彼」，明白了外在勢力的浸潤程度，怎樣掣肘纔能夠因應咸宜。本書目的，就妄想對推進僑民教育前途，祛除些翳障，聊供研究僑教人士的參考罷了。

更有說者一事，教育學術，乃超越國界的公器，權義所在，本由天賦，先賢哲理，有教無類，並育不

悖，存榮斯共。所以不才所殷望的，不僅囿於僑胞利益；各民族間，不論先進後起，不論智愚強弱，都應該把並世文明國家所有的教育精神，同樣的教他國民，「圓顛方趾」同，欲善之心也同，融和化合，渾然一體，應該把全人類爲整個有機體，不要存畛域，門戶，壁壘之見。在聰明才力不及人的，固然要深自愧悟，以不能「首出庶物」爲可恥；而「予智自雄」，「恃才傲物」，卽其才智以爲睥睨弱小，兒撫庸愚的工具者，難道不是全人類的恥嗎？商兌研究，互抒所見，內求國人的共探，外博國際以同情，微末心願，只此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吳體仁序於京寓不息廬

9

目錄

第一章	越南	一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二節	教育行政	六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之組織	六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	七
第五節	教育實施機關	七
第六節	教育經費	一四
第七節	頒佈華人和其他外籍人之教育條例	一九
第二章	暹羅	二〇
第一節	沿革	三〇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二

- 第二節 國家教育政策……………三三三
- 第三節 新強迫教育條例與華校強迫班……………三六
- 第四節 國民程度……………三九
- 第五節 教育經費……………四〇
- 第六節 學校的種類……………四二
- 第七節 學制……………四七
- 第八節 教師之養成及教員會……………五一
- 第九節 甄別華僑學校教師……………五二
- 第十節 獎學方法……………五三
- 第十一節 教育行政……………五四
- 第十二節 教育輔助機關……………五五
- 第十三節 民立學校新法令……………五七

第三章	英領馬來亞	七四
第一節	概說	七四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七七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七八
第四節	高等教育	七九
第五節	初等中等普通教育	八二
第六節	師範教育	八五
第七節	商業教育	八八
第八節	工業教育	八九
第九節	農業教育	九〇
第十節	職業教育	九一
第十一節	華僑教育	九三

第十二節 馬來語教育……………九六

第十三節 印度語教育……………九八

第十四節 馬來屬邦教育……………九九

第十五節 殖民教育政策的各面觀……………一〇二

第四章 菲律賓濱……………一〇九

第一節 概說……………一〇九

第二節 教育行政……………一一二

第三節 教育機關……………一一五

第四節 教育程度和學生統計……………一一五

第五節 學校系統……………一一八

第六節 非政府對華僑教育的態度……………一一九

第五章 荷屬東印度……………一二〇

第一節	概說	一一〇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一一一
第三節	教育機關	一二五
第四節	預備教育	一三一
第五節	初等教育	一三二
第六節	初中教育	一三四
第七節	中等普通教育	一三五
第八節	高等教育	一三七
第九節	學校系統	一三八
第十節	科學教育	一三九
第六章	英領婆羅洲	一四四
第一節	概說	一四四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六

第二節 英領北婆羅洲……………一四五

第三節 砂勝越……………一四七

第四節 蒲羅泥……………一五〇

參考用書一覽……………一五二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第一章 越南

第一節 概說

越南，今稱法領印度支那，分（甲）直轄殖民地：（一）老撾，（二）交趾支那（南圻）；（乙）保護地：（一）安南（中圻），（二）柬埔寨，（三）東京（北圻）。五聯邦組合而成。奄有二十五萬六千方英里的廣土，二千餘萬的衆民，其中華僑統計約佔四十五萬多，法人二萬多。所謂殖民地和保護地，名義不同，性質不同，歷史沿革不同，行政機構不同，在此處似可不必說，而又不能不說，故祇說一些大概。爲什麼不必說呢？老撾的最高行政長官爲留守使，係法領印度支那總督所任命，各省有留守特派員。交趾支那行政長官爲督辦，下設機密、行政討論、殖民三委員會，會員之最大多數者，法人當



然主席，又爲督辦，最後支配權，更在總督。保護地如安南者，政制體系表面上看起來，和當年安南王時代，無多差異，但行政上的實際措施，還是在法國所派的留守使掌握中。安南王之下，雖也有內閣，但閣員等於「伴食宰相」，其權力還不及留守使屬下的保護委員會。各省行政官吏，也完全屬於留守使的。柬埔寨和東京情形，大致類似。大都集權於法領印度支那總督所呈請法總統任命的留守使；而各留守使又朝宗於法領印度支那總督。（註一）殖民地也好，保護地也好，不過因利乘便，爲羈縻之具，謀所以自便罷了。政治之道，本須順應乎勢；而尤以處治殖民地爲甚。「煦煦子子，」予以顏色；「發蹤指使，」隱操魁柄。要而言之，彼高坐堂皇者，六轡在握，大可高下從心，名分性質，歷史沿革，行政機構，縱不盡同，而覈其實則無不同的。我們又何必深究呢。

爲什麼不能不說呢？越南之爲我國屏藩，歷史悠久，信使往還，遠在第二世紀，從此七八百年間屢派留學生來我國，朝廷規定考試法則，甄別人材，一以漢學爲準，至十五世紀後而詩詞文章，燦然具備，遞嬗推衍之結果，「越南的國文，」斐然可誦，風被全越了。考選和鄉試制度，也從此確立了。其接受我國文化薰陶，至深且久。考法國在越南的啓其侵略之漸，不過近二百多年來的事情，自阮光

平趕走安南王黎氏而統一安南後，仍受清廷封爵，續後黎氏外甥阮福映，乞借法國外援，誅滅了光平的兒子弘瑞，算是光復了，改名越南，清廷封他爲越南王。當初福映乞援時，曾允許法人以通商傳教等權利，而事過之後，卻食言自肥，法國處此，自然心有所不甘，於是動衆興師，聲罪致討，掠地爭城，先攻下了西貢，厚植基址，展彼驥足，一八八五年前，法人在越，恣意蹂躪，奔突不已，越人不斷的加以抵抗，終不得志，便降心相從，求和自全。說到法國對越的策略，當其將得未得時，巧取和豪奪，兼程並進，政治和軍事，雙管齊下；及其既得之後，那就側重於經濟上之提攜，務使越南對法宗主國爲原料供給地，而一面又爲法國工業品之一大尾閭，務使經濟上之連鎖關繫，形成不可分而後已；但欲維持其宗主國地位於不墮，猶非止此而已，更從事於殖民教育政策之伸張，百穫樹人，百年大計，遠慮深謀於教育文化工作，凡所設施，或襲故蹈常，不變其俗；或孕育涵濡，螟蛉蜾蠃，使漸漸忘其所自；或因利乘便，借手於土著的自己統治，離間分化；或以待遇優先，尊重土著爲啗，而運諸掌上；思想上，學術上，不是予以類聚隔絕，深閉固拒，便是淺嘗輒止，囿其智識領域；養成一種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的順民。這種殖民教育政策，說他是整個殖民政策之一環，息息相通固可；說他是維護既得殖民地最

基本的工作，亦無不可。

殖民地統治者措施行政上的萬變不離其宗，以及殖民教育在整個殖民政策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既略如上述，那麼法人在越的教育設施，爲什麼這樣？對待華僑教育者的心理，和制限之道，又怎樣就可思過半了。

所以當一八八五年，越南歸入法領之後，先把交趾支那區內的漢文學校和科舉制度，一齊取消，代以法越學校；續後又把和我滇桂兩省最接近，受我文化浸潤最深切的東京、安南二區，逐漸改革古風而漢文化的學堂，視爲非正則的教育。一九〇六年成立改良東法教育委員會，章程規定，在縣的範圍內，只准設置幼稚教育；府城只准設立小學，課本可漢越兩種文學兼教；各省准辦中學，兼授法文。翌年便刪減漢文而增加法文；再翌年專設教育部以職掌殖民教育之計劃和推進。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解散東京、安南區的鄉試科舉制度，在殖民地政府保護之下，施行其所謂完備的法越教育。但自實行以來，仍諉爲土著的生性疎慵，無意深造，能受近代教育者，仍居極少數。降至最近，各種學校，新設立實施機關之體系，漸臻完備，大有破除舊套而力行更新之趨勢，文字則對於

用羅馬字拼音的「越人國語」已能推行盡利於各高等程度學校。（所謂「越人國語」者，乃從法國傳教之士把他本國字母，拼成越人語言，譯成聖經，風行全越，及後在歷史課本中，對於華越關係，惡意的肆其簧舌，極盡挑撥之能事。）在柬埔寨則因和暹羅接近，語言的腔調，以及文字的形體，很和暹文類似。他通行字母以及固有文字之國語，如識字教育者，已能普及於一般民衆。惟對於教學之人和地，仍與從前一樣，大抵在寺院中，由僧侶任教師。每日上午，恆見黃衣僧侶，沿門托鉢，向人題捐募化，以資挹注。老撾之教育更爲幼稚，人民除崇奉佛教一如柬埔寨人外，務農生活，簡陋不堪，天真未鑿，大有草昧未闢，無懷葛天氏民之概。

全越南的廣土衆民，上面已經說過，而其學校數目，土著尋常小學，僅爲四千八百九十一校，私立的五百六十九校，共計五千四百六十校，學生數共計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一名，卽就以上數目字情形而論，已可簡單的窺測其法領教育的程度爲何如！該地土著殆未浴近代教育之恩惠，已可想見。所幸近時總督府當局已銳意興革，力謀教育發展，例如聯邦各國預算支出之小學校教育費，其對於總預算額中所佔之成份，東京爲一成三分，交趾支那爲一成一分，柬埔寨爲六分四釐，老

擡爲八分，安南爲一成，那已表示比較的高率之比例了。

第二節 教育行政

印度支那教育制度之現行基本法，其關於初等中等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者，則依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總督命令。關於高等專門教育者，則依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總督命令。後來迭經補充修正，以至於今。其爲法領印度支那教育行政之中央機關者，有印度支那教育局，置一局長，直轄高等各學校，中等學校，及實業學校，以輔助總督；此外之教育機關，如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土著教育機關，則均屬於地方行政長官權限之下。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之組織

上述之所謂教育局者，係由秘書課外之四課而成，各課所職司之事項如左：

第一課 高等教育——大學之統制；

第二課 初等中等公私立學校之統制；

第三課 會計；

第四課 學術技藝專門機關之統轄。

此外尚有教育諮詢會議，專負諮詢解答之責；另外有視學官二名，專負視察監督之責，翊助局長。

第四節 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

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在各地地方長官之權限下，置地方教育課，以爲法領印度支那教育行政之地方機關，教育課長對於技術關係上，須受法領印度支那教育局長之監督而監理管轄區域內的各種學校。

第五節 教育實施機關

法領印度支那的教育實施機關，有初等普通教育機關；中等普通教育機關；高等普通教育機關；實業教育機關；土著特種教育機關。試於下方依次說明之：

(甲)初等教育機關

初等普通教育，分爲法蘭西人初等教育，和土著初等教育二種。

(子)法蘭西人初等教育，以法本國的初等教育爲準繩，入學者以法蘭西人爲限。

尋常小學校，有男子，女子，及男女同校三種，設立於各主要都市，教授科目，以準備將來考入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所必要的學科，亦有附屬於高等小學，或中等學校者。

(丑)土著初等教育，乃把印度支那地方之教育法，參加法本國之小學教育法以成之者，大體上和上述之法人初等教育有同樣之組織。惟入學者限於土著；使用語爲土語，以法語爲隨意科。

尋常小學校，須經過五個歷程，卽幼稚科，準備科，尋常科，中等尋常科，高等尋常科是也。年限爲五年，就學兒童的年齡，爲八歲以上至十六歲。而尋常小學校更分爲二類如次：

(一)上述之五個歷程，全部具備者，稱爲土著全科小學校，最少於各州之首府，必須設置一校；

(二) 上述五個歷程中之具備三科者，在納稅者有五百人以上之鄉村，得設立之，稱爲土著別科小學校。

(乙) 中等教育機關

中等普通教育，亦分爲法蘭西人和土著教育二種。

(子) 法蘭西人的中等教育，有高等小學校和中學校二種，均依照法本國同樣的課程標準，和學級編制，入學者雖以法人爲原則，然土人如經特許，亦得進校攻讀。

(A) 高等小學校，在河內，西貢，各有男子女子高等小學校若干所，在河內者，於普通科目以外，僅限於男生的商工業等特別科目。

(B) 中學校，在河內有 Chasse-Robert

在西貢有 Collège de Chasse Robert à Saigon

在安南有 Collège de Dalat (一九二八年設立)

以上這三個中學校，都歸總督府直轄。

(丑) 土著中等教育，亦有高等小學校，和中學校二種：

(A) 高等小學校，爲四年制，分爲男校，女校，和男女師範學校三種，全印度支那有二十二校；獨立的師範學校，僅有在河內的男女師範二所，和在西貢的男子師範一校而已。其他則概爲高等小學校所附屬的師範科，據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全印度支那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學生數目，共爲男子八八八名，女子一八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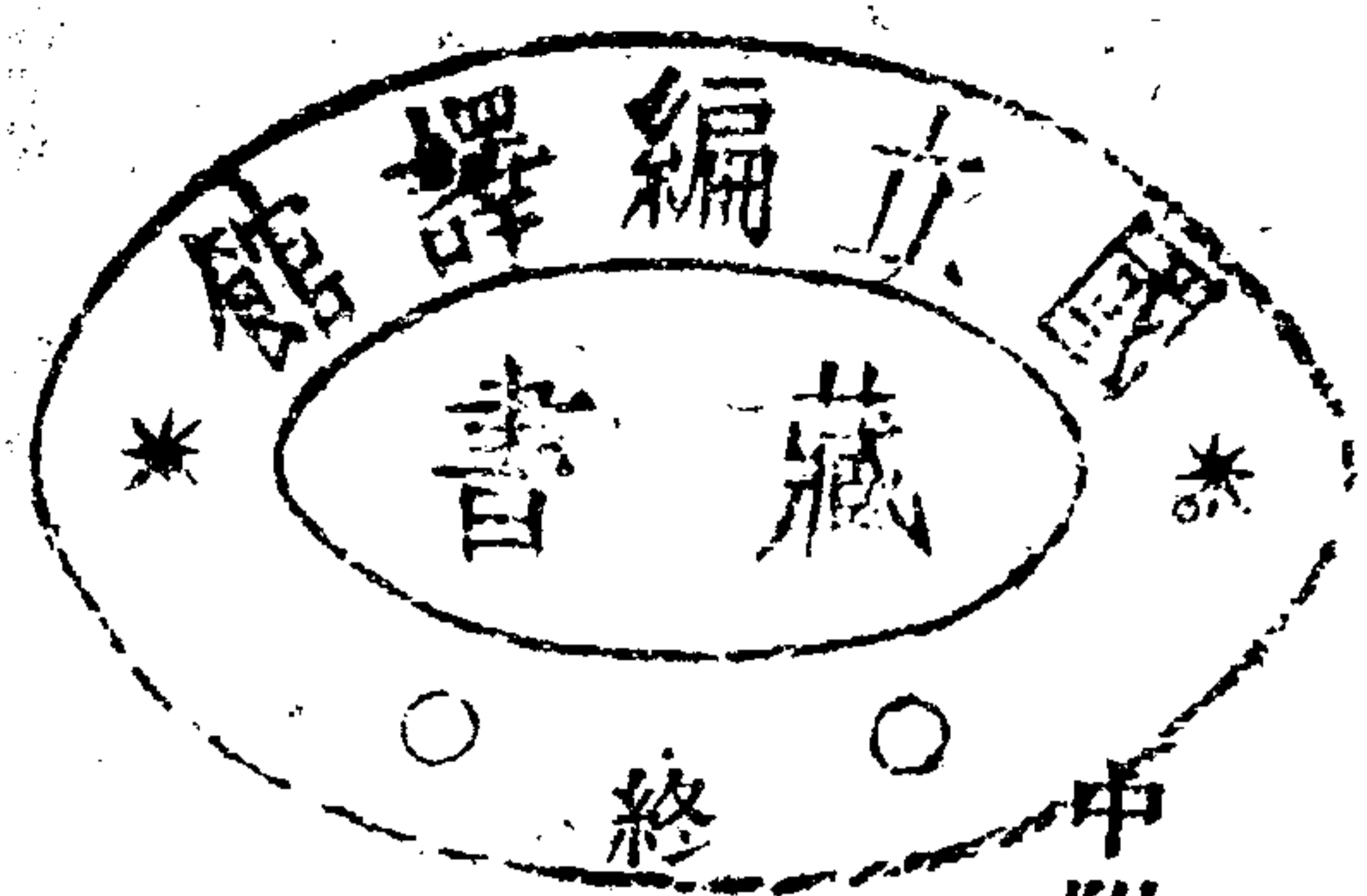
(B) 中學校，在河內有保護領中學校；在西貢有 Petrus Truong Vinh Ky。

(丙) 高等普通教育機關

(子) 法蘭西人的高等教育，此種教育機關，僅有河內醫藥學校一所，修業年限爲五年，最初之一年爲預科（參照下載的土著高等教育），教授物理，化學，博物學等科，後四年間則修醫學課程，畢業的學生，和法本國畢業之資格同，學位亦同。

(丑) 土著的高等教育，一般總稱此高等教育機關爲河內大學。由左列各學校綜合而成：

(A) 印度支那醫藥學校 (Ecole de Médecine et de Pharmacie de l'Indochine) 這是土



著高等教育機關中之最重要者，分爲醫科（畢業生與前述的法人醫藥學校畢業者得同等之學位），藥學科和產科三種。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學科四年——皆含有預科一年——助產科二年。

(B) 印度支那美術學校 (Ecole des Beaux-Arts de l'Indochine)，分爲繪畫科和建築科二種，修業年限五年，內含預科一年。

(C) 印度支那法政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 Droit de l'Indochine)，對於行政官吏志願之士著，施以關於法律行政及文科之一般教育。加文科於原來之法政學校中，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當局下令，此後須適用法本國之大學令，故學制及畢業生的資格等，便和法本國大學相同了。修業年限爲三年。

(D) 獸醫學校 (Ecole vétérinaire)，修業年限爲四年，畢業生則任命爲獸醫見習生，在學校中附設有家畜病院。

(E) 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 Pédagogie)，分爲文科理科，修業年限爲三年。最終一學年，在河內中學實習試教。

(F) 高等農林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Agriculture et de Sylviculture) 修業年限四年，最終一學年，分農林二科，實施專門教育，畢業生在見習二年之後，任命為農務，林務各部之三等技士。

(G) 高等商業交通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t de P. T. T.) 由商業，郵政，電報，無線電報科綜合而成，對於商業志願者，以及交通官吏志願者，施行此種教育，修業年限為三年。

(H) 土木工程學校 (Ecole des Travaux publique) 入學不要一定資格，採用試驗制度。由土木科，建築及土地登記科，地質科合成。畢業生任為工務，土地登記，地質工作上之候補技師，修業年限三年，更有一年之高等科。

(丁) 實業教育機關

印度支那之實業教育機關，計有工業學校 (Ecole pratique d'Industrie) 及裝飾工藝學校 (Ecole d'Art indigène et d'Art décoratif) 二種，都為土著教育機關。

(子)工業學校，以教授特殊手工業於土著爲目的，在聯邦各國中，各置一校，共有順化，*Phnom Penh*，西貢，*Muong-Man*，海防五校。各校皆爲木工科，鐵工科，電氣科三科組成。此外尙有以養成各種工業及輪船等之機械職工長爲目的之西貢亞細亞機關士學校。

(丑)裝飾工藝學校，共有五所：在交趾支那者，嘉定有石版科，印刷科，圖案科；*Bienhoa* 有製陶科，鑛物科，*Thudoumot* 有木工科，傢具科三校，各入預科一年，再授以專門教育；此外在東埔寨有一校，在東京河內有一校。此五校中除去河內一校而外，其餘四校，都以養成工匠爲目的，藉謀助長地方上傳統工藝的振作；河內一校，以養成圖案家和技術員爲目的，對於攜帶裝飾工藝物品者，給以補助。

(戊)土人特種教育機關

土人特種教育機關，有東埔寨法政學校，安南政府高等研究所，老撾行政學校，*Phnom Penh* 巴利高等學校等。

(子)東埔寨法政學校，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東埔寨王下令設置，以養成東埔寨之官

吏，及裁判官，或對於此等官吏施以補習教育爲目的者，修業年限爲二年。

(丑) 安南政府高等研究所，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南王發表明令，設置之於安南文部大臣監督之下，收容已畢業於印度支那法政學校之安南學生，但以一定額爲限，而每一學生由政府給以每年六百元之學費，研究年限爲二年。

(寅) 老撾行政學校，係一九二八年七月十日依總督令而設置者，對於老撾官吏之志願者，施行法政教育之補習，修業年限爲二年。

(卯) Phnom Penh 巴利高等學校，係一九一四年所設置，用巴利語，或桑司可利獨士語等教授，以研究法國教育爲目的。修業年限爲五年，歸柬埔寨文部大臣所管轄，由極東法蘭西學院院長監督之。

第六節 教育經費

印度支那之教育經費，以左之系統支出之。

(一) 河內大學

(二) Chasse-Robert

(三) Collège de Chasse Robert à Saigon

(四) Collège de Dalat 關係之費用，則從一般預算支出之；

其他之中等學校，高等小學校，實業學校，則從地方預算中支出之。各小學校雖為市鄉村預算所負擔，但在地方預算中可予以補助金的。茲將一般預算和聯邦各國地方預算經常費之連年比較，列表於下：

說明 單位為越幣千比弗，一比弗約合我國幣時價一元五角。

(甲) 一九三〇年聯邦各國地方預算經常教育費及連年比較表

薪工費	費國		東	京	交	趾	支	那	東	埔	寨	安	南	老	總	共	計
	目	別															
六二·七																	
七二·九																	
四〇·七																	
三二·六																	
二〇·四																	
二二八·三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地 方 教 育 經 費					
	設 置 費	薪 工 費	設 置 費	薪 工 費	設 置 費	薪 工 費
免 費 生 費						
全 印 度 支 那	九四·一	三一·〇	六二·一	八六·七	二〇·一	二九四·〇
一 九 二 六 年 計	二、八九二·七	二、三三六·五	八五一·六	一、五四五·八	三五八·六	七、九八五·二
一 九 二 七 年 計	二、一二六·七	一、六二七·〇	六〇六·八	九九七·八	二一九·一	五、五七七·四
一 九 二 八 年 計	二、二五八·六	一、七八二·〇	六〇五·三	一、〇八三·一	二二三·八	五、九五二·八
一 九 二 九 年 計	二、四一六·〇	二、三七一·〇	七〇一·一	一、二四〇·三	二七五·〇	七、〇〇三·四
一 九 二 九 年 計	二、五八二·三	二、四〇三·三	八〇八·〇	一、三二一·六	三一四·一	七、四二九·三
	五·八	二八·二	一二·八	二·八	一·〇	五〇·六
	五九七·八	九九二·四	一二二·七	三〇七·七	二五·四	二、〇四六·〇
	一六六·三	四一七·〇	二七·〇	五九·六	四·一	六七四·〇
	一、七一五·七	四〇六·六	三七五·六	九一六·四	二二二·八	三、六三七·一
	一一七·四	七一·三	八三·五	七六·八	二一·六	三七〇·六
	一〇四·二	一八四·三	八六·六	四三·五	三三·三	四五二·九
	二九·七	一三二·八	四〇·六	一九·七	九·九	二二二·七

(乙) 一般預算經常費連年比較表

費 目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薪 費	工 設 置 計	薪 費	工 設 置 計	薪 費	工 設 置 計	薪 費	工 設 置 計	薪 費	工 設 置 計					
教育局費	一九〇・〇	二〇〇・三	二一九〇・三	一六四・三	二〇一・七	二六六・〇	二四二・二	一九七・〇	二三八・一	一三三・四	九八・九	二三三・三	一九〇・七	九八・四	三四六・七
高等教育															
大學管理費	九三・六	六一・〇	一四六・六	九五・三	五八・九	一五四・二	八六・三	五四・二	一四〇・五	六九・五	五九・八	二二九・三	—	五七・六	—
物理科學實驗所費	一三五	一〇・七	二四・二	九・五	九・九	一九・四	九・三	九・九	一九・二	八・六	二二・〇	二〇・六	七・三	二一・五	一八・七
醫藥學校費	一一〇・五	二二・九	一三四・四	八四・一	一三・〇	九七・一	七八・六	二二・〇	九〇・六	八〇・二	二二・五	七二・七	八六・二	二四・五	一〇〇・七
法政學校費	三三・七	〇・九	三四・六	一六・八	〇・七	一七・五	一六・三	〇・六	一六・九	三二・四	〇・六	三三・〇	二〇・九	〇・八	二二・七
高等師範學校費	一八・八	一・〇	一九・八	二六・四	一・〇	一七・四	三三・一	一・〇	三三・一	三〇・八	〇・八	三三・六	二三・四	〇・八	二四・二
土木工務學校費	二三・四	三・〇	二六・四	二三・六	一・八	二四・四	二三・五	一・八	二五・三	二五・五	二・一	二七・六	二五・五	二・八	二六・三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高等商業交 通學校費	二五·六	一·三	一六·九	二二·〇	一·六	二四·六	二七·一	一·六	二八·七	三一·一	二·〇	三三·二	三三·九	二·〇	三三·九
高等農林學 校費	七〇·三	九·四	七九·六	六七·一	九·二	六六·三	六六·四	七·八	七四·二	六二·二	一二·五	七三·七	五七·三	六·四	六三·七
獸醫學校費	三一·五	一五·三	四六·八	二九·九	一四·三	四四·二	一九·九	一二·四	三三·三	三三·〇	一〇·九	三三·九	二〇·四	六·五	二六·九
美術學校費	四三·七	六·二	四九·九	三九·九	五·八	四五·七	三四·八	四·五	三九·三	三〇·五	一·九	三三·四	二八·三	一·〇	二九·二
中學校	四〇七·八	八三·八	四九一·六	三八五·一	七九·四	四六四·五	三四五·〇	六六·八	四二一·八	三四二·二	六三·二	三六七·四	三三〇·六	四四·〇	三六五·六
	三三九·〇	八七·五	四六六·五	二九七·六	八九·七	三八七·三	一九三·五	五四·〇	二四七·五	一三七·八	三三·〇	二六九·八	一四二·〇	三三·〇	一七四·〇
	七〇·一	七三·〇	一四三·一	六六·〇	七一九	一三七·九	二九·三	五五·〇	八四·二	—	—	—	—	—	—
免費生費及學 校津貼	二三·六	—	二三·六	六〇·一	九·〇	六九·一	六〇·一	一〇·〇	七〇·一	五九·五	三·八	六三·三	六一·四	三·〇	六四·四
共計	二五七五·〇	四六六·七	三三〇四·三	三三三七·七	七四六·七	九一八·五	六二二·五	三三八·八	六二五·一	八二〇·四	七三三·〇	一三三·七	一〇〇五·七	三二八·三	二二八八·〇

第七節 頒布華人和其他外籍人之教育條例

交趾支那（南圻）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頒布一種教育條例，專門對付華僑和其他外籍人如緬甸人馬來人者。今特錄下，以見殖民教育和華僑教育之關係，并作參考。

第一條 凡係華人，緬甸，馬來人，由政府准許在南圻地方設立之學校，須遵照下列條例。

第一章 普通例

第二條 凡係華人，緬甸，馬來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只許收納華，緬，馬來的學生。根據教育程度，此等學校分爲二種：一種叫小學校，一種叫訓蒙學校。（按與我國之高級小學和初級小學相似。）

第三條 以上二種學校，可以照其學生原籍的土音教學。

凡係小學校，每星期至少須教法文八小時，而對於越文亦可自由教學。

凡係訓蒙學校，每星期至少教學法文或越文三小時。

凡所教學之課程與鐘點，須與公立越南學校之課程相近。

第四條 堤岸中法學校，其組織與管理另有特別規則，該規則已由越南教育司簽准之。

第二章 學校教職員

第五條 凡已犯過重刑，或輕微刑律，足以表露其行爲不端，人格破產者，不能在學校主持校務，或擔任教職。

凡係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欲投考學校之校長，或教員，舍監等，須要攜有在越南居留三個月內之品行紙一張，此種品行紙由該幫之幫長負責證明發出，要具載其人之身稅紙號數，或相紙號數，及最近二年內所居住之地點。

第六條 凡有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欲當小學校之校長，其年齡至少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教職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舍監則須在十八歲以上，方爲合格。

凡屬小學校之校長，教員，舍監須依照第八條以下之規定，考獲高級文憑，方能擔任。凡係訓蒙學校，其校中有學生寄宿者，其校長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若無學生寄宿者，則至少須在二十一歲以上，方爲合格。

凡訓蒙學校之教員，或舍監，至少須在十八歲以上。

凡任訓蒙學校之校長，教員，舍監，須依照第八條以下之規定，考獲初級文憑，方能擔任。

凡係本人備有本國文字，或法國文字之高級憑證，仍可能在訓蒙學校當職。

凡係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欲教授越文，須要有越文蒙學之文憑，方許擔任。

凡係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攜有中法學校畢業文憑，或河內沙羅士中學校，外國方言班所給之畢

業文憑，或係法國蒙學校畢業文憑，或法越小學畢業文憑等，均准在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所設的

私立學校教授法文，該教員可無庸攜有法文之文憑。

第七條 凡係投考者，倘無正式之戶籍，祇可向新客衙門，或該省參辦衙門，呈請領取之。該紙須要

詳載其本人之身稅紙，或相紙號數。

第八條 考取華人，緬甸人，馬來人之小學校，及蒙學校校長或舍監教員等，定為每年考選一次，試

期由南圻總督指定，但如有必要時，則可增加開考次數。

第九條 監督考試之委員會，每年由該處之教育司，呈請總督批准後，方能成立。該委會由該處教

育司，或其代表人任主席。其委員之人數，則以投考之人數多少而定之。

凡所考之題目，由該處教育司發出，倘有必要時，對於取選亞洲文字之卷，可由南圻總督轉交越南國內別部分之參辦官，另託一特別委員會取選之。（如老撾，高棉，中圻，北圻。）

第十條 考試辦法分爲三種如下：

(一) 考在訓蒙學校教授本國文字之文憑。（即初級文憑）

(甲) 華文，緬甸文，馬來文之常識題目一條，限一點鐘時間交卷。

(乙) 華文，緬甸文，馬來文之字體書法，時間限一小時。

(二) 考在小學校教授本國文字之文憑。（即高級文憑）

(甲) 華文，緬甸文，馬來文之道德學題目一條，限一點鐘時間交卷。

(乙) 華文，緬甸文，馬來文之算術習題兩條，限一點鐘時間交卷。

(丙) 華文，緬甸文，馬來文之理化學，或自然科學題目一條，限一點鐘時間交卷。

(三) 考教授法文文憑如下：

(甲)考蒙學法文教員。

法文默書一篇，(等於考入法越公立學校中級二年班同樣考法)時間限一小時。

又讀法文讀本一篇，用法文會話問答一次。

(乙)考小學法文教員。

法文默書一篇，時間限一小時。關乎道德學或衛生學之法文題目一條，時間限一小時。

又講解法文讀本一篇，淺白之法文文法一篇。

以上三種考法，其程度與法越小學校考畢業文憑相等，所考取之積分由○至十分，得○者不入選，若總計各項積分平均得五分者，便算及格。

第十一條 凡屬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投考上列各試者，計至投考年份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年齡已達十八歲者，可以投考訓蒙學校教員文憑。又計至投考年份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年齡已達二十一歲者，可以投考小學教員。

凡投考之呈文報名，須用印花紙，用法文書詳載其人之姓名，及生產之日期及地點，及列明欲投

考何種文憑，并夾入新客官或參辦官所發給之相片證書。

凡考試場之秩序，則由越南總教育司規定之。

凡投考者須要先行繳納掛號費。

第十二條 凡係法國人在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所設之學校教授，其程度及其年歲，則須遵照越南

總督一九三三年七月七日公佈之第十一條乙條及丙條，及第十三條丙條之例方可。

凡越人在華人、緬甸人、馬來人設立之小學校，或訓蒙學校教授法文者，若教授小學則其年歲須

在二十一歲以上，若教授蒙學則要有十八歲以上，其程度最低限度，亦須有法越小學文憑方可。

凡越人在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所設立之蒙學教授越文，其年歲須在十八歲以上，及至少須有越

人蒙學畢業文憑方可。

第十三條 對於教育年歲之限制，或特別准免，須請由南圻總督，或得就地教育委員及教育司之

同意後，方可特別准免。

第三章 設立學校之各種手續

第十四條 凡係華人、緬甸人、馬來人開辦學校，須得由南圻總督批准立案，請求呈文須用校長出名，用華人、緬甸人、馬來人文字詳列該校之名稱及校址、小學或蒙學校及班數等。並須有衛生委員會察驗該校之證書，並詳載明白自願遵守法律及受當地行政局所之監督。至於該校長個人應備之文件，如戶籍紙、品行紙、文憑之副張等，亦應彙齊夾入呈文內。

凡由政府核准成立之社會團體，呈請設校時，其手續與上相同，但必由該會社之主席出名，及須有該會社所給予之受託權證據，該受託人可有權代表該會社購置不動產業，但所購置之產業，只係許可設立學校之用。

第十五條 凡學校之校長更換，其舊校長則必要即速通知當地之長官，其新校長則將其個人之文件，及舊校長退職書呈請當地政府備案。

凡係會社團體所設之學校，如更換校長，該會社之受托人，必要通知當地政府，及即將新任校長之各種文件呈驗。凡係遷移校址，須有衛生局委員驗過新校址之證明書方可。

第十六條 凡係學校之校長，欲聘請教員或舍監，須要掛號信通知就地當局，寫明該新教員或舍

監之姓名或別名，及年歲暨其文憑之副本，但其副本須有市長見證，方能有效。

第四章 學校停閉之手續

第十七條 凡校長欲將其所設學校停辦，必要先行呈准南圻總督方可。

第十八條 凡各學校如係不依例辦理，或有其他不合法之事發生，當由南圻總督根據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規定裁判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條例，將該校核准開辦之許可證收回，罰令暫時停辦，或永遠停辦。

第十九條 越南教育司長，及其代表暨衛生司長，均可隨時到華緬及馬來人所設私立小學校查察一切。

凡華人，緬甸人，馬來人之私立學校，當由下列各官員負責監督與查察。

- (一) 該省參辦官及其代表。
- (二) 教育局之法越常備稽查員，或臨時特別稽查員。
- (三) 衛生局之法越醫生等。

第五章 驗校呈文之手續

第二十條 凡係教育局，每次查驗學校之後，必須備文遞交該省參辦官，及該處教育司，將下列情

節一一詳述：

- (一) 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開辦學校之核准日期。
- (三) 校長之姓名籍貫及其文憑等。
- (四) 教員及舍監之姓名及文憑等。
- (五) 學校正式登記學生之人數。
- (六) 查驗時學校現有之人數。
- (七) 學校所教授之課程。
- (八) 學校內佈置若何。

第二十一條 凡教育稽查員，有權在各學校取所教授之書籍，及學生之功課核閱，各該校須依照

所取速行交出，俾得移回研究。

凡稽查取去之教科書及功課簿，倘並無可參考批評者，須將該書簿交回該校長。

第二十二條 凡係教育有妨礙治安之文字，及犯例規之文字，以及有礙地方上之風俗，暨有鼓動學生攻擊當地政府之嫌，或各種軍事之體操或遊行，含有軍事式意味者，一律禁止，仍要受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越南總督所規定之條例處置之。

第二十三條 凡衛生局之法越人衛生查驗學校之後，須備文書，遞交該省參辦，及當地衛生局及教育司，其內容須載明：

- (一) 學校之名稱及地點；
- (二) 學校校長之姓名；
- (三) 學校內物質上的佈置，如空氣，電燈，光線，寢室，會食堂，椅桌及校內外之四週環境；
- (四) 教員舍監及學生對於衛生上佈置如何；
- (五) 該學校是否有改良之必要。

第六章 暫行法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條例規定之前，已設立之華人、緬甸人、馬來人私立學校，將來概追認為正式承認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在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以前設立各學校，均須遵行本條例，不得有違。

第二十六條 凡現有各學校之校長教員舍監等職教員，經已遵照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政府教育條例考獲文憑，准在華、緬、馬來現在之學校充當教授者，應於此新頒條例公佈時，在六個月之內呈向教育局請求登記入冊，則可免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考試。

第二十七條 凡係以前定例有違背於本新例，及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例者，一律取銷，作為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頒佈後，應由教育司長、西堤市長、各省參辦官、衛生司長，恪遵本條例所規定以執行之。

第二章 暹羅

第一節 沿革

暹羅是佛國，寺院所在都有，民間習尚，便利用之以教其子弟，水到成渠，實有不期然而然者。所以暹羅教育，可說是發源於廟宇，掌握於僧侶，教學科目，也就以梵文、暹文和初步之讀寫、算術、倫理為主。當十三世紀緒可泰朝時，王宮內設立緒可泰學校，專收貴族子弟，這是學校教育之濫觴；到公曆一六六二年——佛曆二二〇五年（按佛曆與西曆之差為五四三年，而佛曆之元旦，又為公曆之四月一日），法教士競到暹羅傳道，於是更有教會學校的設置。就過去歷程說，不論其為僧侶教育，貴族教育，以及教會學校，都沒有長足的進展，一直到了西曆一八三六年拉瑪第三（Phra Narai Klao Rama III 1824—1851）時，美教士從新加坡輸入暹文字模以後，對於暹羅文字上之宣達，得着極大助力，教育事業始躍入另一階段；同時政府王族，也很關懷着意於此。迨拉瑪第四

(Phra Chom Klao Maha Mongkut Rama IV 1851—1868) 時，除已有外國人宣教師從事教育事業外；在曼谷方面，更有私立學校之設立，較之寺院僧侶教育，已稍微進步些了；更在此時代，派遣留學生去海外；一方面又歐風東漸，國際關係密切，暹羅又適當東西文化交流激衝之地，情勢所趨，不能自已。拉瑪第五 (Phra Chula Chom Klao Chulalongkorn Rama V 1868—1910) 時，提倡教育，不遺餘力，今日教育之形成，實胚胎於此。(註二) 當其即位之第四年——一八七一年下令設立國家學校，對於高級官吏之子弟，教以暹羅語，算術，及官吏學；一八八〇年，欽命王族創設學校教授侍衛中之下級官佐，翌年因學生衆多，擴充規圍，遷入玫瑰園，振奮發皇，非常發達。王深信民智應設法開通，曾下國民普及教育之旨，乃於一八八四年設立庶民學校，有鑒於庶民習慣大多歡喜送其子弟到寺院攻讀，所以祇好因勢利導，把首都及其近畿各郡的寺院，設立學校，以僧侶爲教師，而使庶民援助之，教以暹羅語，算術。首創此等學校者爲嗎罕寺，開始時庶民惶惑，謠詠繁興，後經暹政府剴切告示，說明情實，羣疑始釋，而各寺院中之學校教育，便如春筍怒茁了。爲時勢上之實際需要，乃有一八八七年成立之教育局藉以管理各校。(一八九二年時已改稱文部) 在

此期間暹國教育事業上有一重大之革新者，爲一八八八年取銷玫瑰園國立學校時披耶西遜吞歐漢所編之課本，易以另著之簡易速成課本，從此以一年或年半之光陰，可以修畢前此歷時三載的六冊課本。一八九一年又欽定考試條例，分暹文課程，英文課程各三期。那年大模羅姆親王更從歐洲考察教育歸來，乃和皇太子家庭教師之英人 Robert Morant 者，協力規訂現今之教育制度。那時因學校日增，師資缺乏，翌年遂設立久已需要的師範學校，惟因親王調任內務大臣，一方面英人又歸國，上項計畫，乃一時歸於頓挫，幸後有 N. G. Johnson 者，爲暹國顧問，該項計畫，遂又復活，適成今日之教育制度了。一八九五年後，暹政府選派赴英留學生，項背相望，盛極一時，促進教育，實基於此。一八九八年，又下令各寺院學校，也應教以一般知識與倫理；并令地方官吏盡力援助。及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二年間，又派遣教育主任官吏到各州縣設立模範學校於中心地點，對於教學科目，完全以先進各國學校所具備者，模仿實行之。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頒佈義務教育條例，務使全暹兒童，都有求學機會，把年滿七歲的兒童，一律強迫入校，教育費由當地居民分任，叫做教育年捐，歸文部省徵收，至一九三〇年而後，地方初等教育費，概由國庫支出。此條例一頒行，暹國教育

就普遍化了實爲頃近厲行強迫教育之嚆矢。

第二節 國家教育政策

暹羅從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政變以後，頒佈憲法，宣布政綱，勵精圖治，百政維新。其對於教育政策之伸展，尤凝神悉力，邁往銳進。在民黨六大政綱中，有厲行平民教育，使人民有充分享受教育之機會一項，欲語其詳，約有六點：

- (一) 政府將施行初級小學條例於京都及內地，使達到憲法所規定普及國民初級小學之程度；
- (二) 改良教育辦法，將使各級各科教職員，均有補習機會；
- (三) 關於職業教育，將趕緊設立農業、商業、工業等專門學校，均從初級辦起；
- (四) 關於高等教育，將專辦大學，畢業之後，均得到學位，和各國大學相埒，至於中學爲培植大學預備生之機關，亦將遍設於內地，使內地學生，亦有進大學機會；

(五)關於教科書，圖書館，以及資助學生學費，學生紅十字，童子軍等，亦在教育範圍內，將普遍推行於全國；

(六)扶掖宗教俾受宗教之因勢利導，易於普及。

上述六種計劃，都有互相關繫，應同時實行，並將在可能範圍內，從速促其實現。全國人民之未完受初等教育者，應於十年內完成之。

暹羅政府的厲行其國民教育政策，在佛曆二四六四年十月一日已經頒佈過強迫教育條例，後因經濟條件的絆縛，對於該項強迫教育條例，只施行於一部份地方，未能普及全國。自新政局奠定，憲法成立，政綱宣佈以後，新政府當局就奮其實權，下令全國，實施強迫教育，不論美法，不論最多數的華僑學校，絕少數的日本僑民，凡屬外僑所設立的學校，概受統制。強迫教育條例全文共五十二條，其中最主要的，如：

第五條 兒童進校時間從七歲起，至十四歲止，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自八歲或九歲，十歲開始。每一學年修業時間至少不得在八百小時以下。且自七歲至十四歲間，不得中途離校，其有

從八歲，或九歲，十歲開始者，類推同例。

第七條 凡滿十四歲之兒童，他的暹文程度猶不及格者，則延長其修業時間，至達到相當程度爲止。

第十條 倘兒童之父母或家長聘請教師在家庭教讀，向教育部要求時，教育部得准許之，但爲家長者，每年應送該兒童到縣教育局考試，如果考試成績惡劣，經縣長向教育部報告，教育部得取銷該項要求。

第十一條 要求聘請教師在家教讀而不進學校之兒童，又須受下列各項的限制：

(一) 年齡未滿十四，而已在小學畢業者；

(二) 體格不健全，腦力不充足，或患傳染病者；

(三) 家庭離學校在三千米突以上，或路途阻塞交通不便者。

第四十二條 倘父母之兒童或家長，疊奉縣長令送兒童入學之通知書後，仍不遵行者，應科以五十銖內之罰款；

第四十三條 如兒童之父母或家長，已犯第四十二條之科罰而仍不遵行者，應科以十日內的監禁，或一百銖以內之罰款，或監禁和罰款並施。

當初我們的華僑學校，一概不得收容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完全把這般僑童轉送去暹校，纔合法令。因此佛曆二四七六至二四七七年兩年中華僑學校中被迫停頓者，約八十餘校。其間經過暹僑胞的奔走呼號，請願陳訴；以及國內朝野人士之着意關懷，輿情所向，如火如荼。結果好容易改爲每週二十一小時十五分的暹文，漢文則只有每週六小時而已，仍不足以壓我人之望，於是激盪推移，有新強迫教育條例之頒佈，有華校強迫班漢文科之設置。容於下文另論之。

第三節 新強迫教育條例與華校強迫班

暹羅政府對於普及教育之推行，決不放鬆，惟爲顧全實際情形起見，不得不將從前所頒的強迫教育條例略加修訂，業已在前年——佛曆二四七八年十一月正式宣佈施行新強迫教育條例，語其大要，則規定兒童從八歲至十四歲應入強迫學校受強迫教育。并授權教育部長的量情形准

一部份區域內之兒童得延緩至實足年齡九歲或十歲始業，教育部長乘此特權，草成新強迫教育條例實施細則，於去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並令行京吞兩府各縣所轄各地佈告周知，凡已屆受強迫教育之兒童，責其家長，依照佈告日期，到各縣縣署報告登記。至兒童受強迫教育年齡之劃定，計暹京一部份較為富饒的區域，規定九歲即須受教，其他則通融至十歲始受強迫。如果家庭中有父母兄弟或親戚具有暹文初級四年級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可以呈報各該縣長准其在家教學，免進強迫學校，惟每年須受縣教育局考試一次；此外如簞貧子弟，其家長須靠他謀生者，可請准縣長予以每年二個月之休假，藉以稍稍為謀生上之幫助。至於身罹痼疾；或住所離校在二千米突以外；以及家長殘廢，無人奉養，無力營生，非依靠該兒童之奉侍不可者，可免受強迫，和從前條例大同小異。自此新強迫教育條例履行後，各地已屆強迫年齡兒童之家長，競往縣署登記，奉令惟謹，但當局為縝密統計，嚴防規避起見，或將舉行挨戶調查云。

僑暹的華人子女，同樣的受暹羅強迫教育條例所支配，就在各華僑學校內部，另設強迫班，其所教學各科，一以暹文為主，對於漢文，雖略有暇隙可以補習，可以選讀，但於強迫班的時間表上是

沒有明白規定的，一般華僑學父兄，極盼暹當局之有以改善，民情所趨，總意所示，暹當局果然於去年——佛曆二四七九年三月根據同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之新強迫教育條例實施細則中第四條之規定，把強迫班課程和每週各科教學時間，重新編配，令行各華僑學校強迫班於四月一日起一律採用新時間表教學，把漢文鐘點，正式編入外國語科中，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週五小時半，四年級至五年級每週十一小時半，雖未能盡如我人之意，然得受祖國文化之薰陶，未始不是一「慰情聊勝無」之事。現在把暹教部編訂之強迫班教學各科及每週時間總表錄下，藉以見華校暹化之程度爲何如。

年 級	必修科每週教學時間總數						選修外國文或職業科每週教學時數	
	修 身 暹	文 算 術	常 識	衛 生	圖 畫	童 軍	漢	文
一 年 級	一	一二·三〇	四	二	一	一	五·三〇	
二 年 級	一·三〇	一二	四	二	一	一	五·三〇	
三 年 級	一·三〇	一二	五	二	一	一	五·三〇	

四年級	一·三〇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一·三〇
五年級	一·三〇	六	四	二	一	一	一	一一·三〇

合計暹文及用暹文教授之科，一、二、三年級之每週教學時間為二十二小時半，四、五年級均為十六小時半；必修科和選修漢文每週教學時間之總數，一、二、三、四、五年級，都為二十八小時。（註三）

第四節 國民程度

暹羅教育，未經普及，所以一般民衆，多係草昧未鑿之人，有識階級，大都為王侯，貴族，軍人，官吏等支配階級，殆非過言。據公曆一九一一年度之調查，除比較的教育發達之 Krung Thep 州外，受初等教育者，祇十成之一而已。續後雖不無進步，但依憲法第六章第六十五條所示，知全暹未受完初等教育者，尚有百分之五十之衆。再就前年暹教育部之調查統計觀之，暹國現有官立私立學校，及平民學校，共六五二七所，教員共一四五四四名，計男生三八六五九一名，女生二三九一五〇名，總數為六二五七四一名。依照全暹人口之最近統計為一二三五五〇〇〇人，再根據八歲以上

兒童應充分享受教育權利之規定，則全暹學童可得二百萬名左右，照這樣看來，暹國的失學兒童，約有三分之二，非僅一半而已。考暹教育之所以不易普及，一由於教育經費之枯澀；二由於內地習慣兒童須滿十歲始入學，這也是統計上難于準確，未易確指的一點；三由於一般民衆大多徘徊掙扎于饑餓線上，有許多工廠，僱用童工，利其工資低廉而效率不差，而一般貧窮家長，向靠兒童工作所得，爲補助家庭所需，勞資兩方正各得其所，那裏再有餘力以及教？近年暹教育經費的增加，已致其最大努力；內地兒童入學太遲之積習，也謀切實的矯正；此外則補救之以創設強迫成人教育，過去停頓之軍人教育學校，也有感于去年海軍所徵新兵一千六百人中文盲約佔一半之數而勢將重整旗鼓，恢復舊觀。關於監犯，也在獄中設有專室，教授一般智識及道德，業已盡力推行。

第五節 教育經費

教育的發展，和經費之增加，是正比例者。現在把七年來暹教育經費的預算或決算，以及最近將撥國庫所存，增加教育等預算，提付民會討論批准之事實，列表分述之如下：

佛	曆公	曆	教育經費數單位爲銖
二四七二年	一九二九年		三〇二二六三八·一六(決算)
二四七三年	一九三〇年		三二九七三一八·五二(決算)
二四七四年	一九三一年		三一五三一九七·五二(決算)
二四七五年	一九三二年		三一二〇四五三·〇〇(預算)
二四七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三四一三〇〇六·〇〇(預算)
二四七七年	一九三四年		八一七〇一五七·〇〇(預算)
二四七八年	一九三五年		八九七〇一五七·〇〇(預算)
二四七九年	一九三六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預算)
二四八〇年	一九三七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預算)

在二四七七年中，爲了要推進教育，特發行教育獎券一百萬銖，那年的教育經費便激增至四百七十多萬銖之鉅，在各部政費的預算上，除首屈一指的國防部爲一五三六一九〇八銖外，教育費要佔第二位了。

今春三月，暹政府擬就之二四八〇年收支總預算案，提交民會審查時，財政部長宣言，將國庫存款項下，支付特別費一五九四一六八八銖，較二四七九年度增三百萬銖，財政部已經審查各項特別投資之事業，提交民會討論，予以批准。依財政部長之意見，認為所應增加之預算，當不出一千萬銖，撥此巨款，依照民間急切之需要，和政府所定之計畫，當先從事於教育事業之充實，旁及農務，經濟事業之促進。今後要實現其「十年教訓」之計畫起見，教育經費的與年俱增，那是必然的趨勢。如今年比去年增三百萬，已可概見，其中八百萬為強教政費。

第六節 學校的種類

暹羅的教育制度，某一時期的一部份，或則步武英法，或模仿日本，所以變化最繁。目下學校的種類，大別有二種：

(一) 國立學校。

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一部份也有民立的）專門教育。

(二) 民立學校

包括暹羅人，或外籍人民團體，和私人所辦的學校。華僑自辦的僑民中小學校，便是民立學校之一種。

再有履行義務教育的官立小學，叫做平民學校，入學年齡，在八歲和十四歲間，期限六年畢業，受免費義務教育。如果在讀完四年級課程後，不願受免費義務教育，而一直轉到中學校去，只須自己繳交應納各費便得。這種平民學校，爲因勢利導計，大率把從前附設寺院中的公立學校改成。而推行義務教育，不祇限於暹人，華僑子弟的已屆受義務教育年齡者，一樣的要聽受義務教育，不過爲因利乘便計，便附設在華僑學校裏；或另設幾個學級，叫做強迫班。另設暹校長，向暹政府註冊立案，也要經過二重手續和公文往返，纔算合法。一校之中，包含中暹二校。以中暹的淵源和關係來說，堪稱二位一體。

現在再把較前的學校種類，追溯大概如下，藉以見舊有基礎，和遞嬗來由。

官立學校 指完全屬於教育部維持管轄的學校，有模範學校之目，其組織和方法，務使公立

學校，採取效法。州之官立學校的主要者，設置在一州的行政中心地；其他則最少一郡一校，散置一州境內。這種學校的教員，大都資歷經驗，兩都豐富。可深造的學生，養成之為初等教員。畢業以後，供職於公立小學校；其中成績優異的，則送到曼谷，使更受高級教育。學校校舍，大都為堅實崔巍的建築，更有適宜設備和充分的運動場所。其設立經費，原則上仰給於地方上熱心之士的自動捐輸；必要時，政府予以津貼金。至於經費之純粹由政府支撥者，實為例外之事。

公立學校 這種學校全恃地方捐款所維持；在從前則徵取初等義務教育令中所規定的教育稅，以資挹注。後來暹王有鑒於多數平民，無力繳納教育稅，在佛曆二四七三年時，取銷自給之例，令教育部年撥三百萬銖以補助之。設立的動機，可分下列二種：

(甲) 由村區住民設立的；

(乙) 村區住民雖無設立的意念，但郡長認為必要時，經知事的許可，亦得設立之。

公立學校，大都設立於寺院之中，間亦有於寺院外隙地另構亭榭為校舍者。此種學校，僅施行初等義務教育，以地方公吏負設備經營之責，受教育部的管轄監督。所以現在的平民學校，大多就

把牠擴充的。

私立學校 其設立爲私人事業，如傳道學校，或機關團體所創設，大多靠收入學費以經營之。須向教育部登記，而教育部亦有查詢監視全私立學校之權利。我華僑所設立的學校，即屬於這一類者。

部立學校（教育部管轄以外之學校） 在同屬官立學校中，除上述屬於教育部所維持管轄者以外；尚有他部因有特殊需要而以官費維持之特種學校，爲和教育部所維持管轄之學校表示區別計，教育部報告中特稱之爲 Departmental School，其主要者爲 Vichiravud 大學，即前 Royal Pages College 和 King's College 合併者。等於英國之 Public School 程度。陸海軍諸學校，憲兵士官學校，法律學校，郵政電信學校等，都在暹京曼谷。

去年一年中，暹政府對於各種學校之擴充，擇其有數目字可稽者，述之如下：

國立學校部

（一）增設初級中學

三十八所；

(二)增設高級中學五六年級

九所；

(三)增設高級中學七八年級

九所；

(四)解散初級小學改辦中學

三所；

(五)併合小規模學校四間，改爲大規模學校

二所；

(六)解散官立學校而改辦官立平民學校，共計

五所。

官立平民學校部

(一)增設官立平民學校 一千五百七十八所；

(二)初級小學考試成績及格學生數八萬四千零三名。

專門教育部

(一)增設初級農業專門學校

三所；

(二)增設初級農業師範學校

九所；

(三)增設初級專門師範學校

七所；

(四)增設商業學校

十所；

(五)增設實業學校及工場

二所；

(六)增設藝術職業及建築專門學校

三所；

(七)手工工藝學校

十所；

第七節 學制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機關，有小學校 (Prathom)。男女都爲三年制，施行一九二一年初等教育令所規定之最低限度之義務初等教育。但是男兒若不進中學，及不入專門中等學校者，必須再修二年之補習科，補習科所習者，除一般教育之外，更加入各該校所在地之適合職業，如普通農業，或手藝等學科。當時教育令所定之入學年齡爲七歲，惟亦可斟酌地方情形而提高爲八歲——至十歲，修業完畢年齡爲十四歲，但如對於暹羅語之讀法，書法，不能達到最低標準之兒童，則雖屆畢業年齡，仍應留級在原學校中，至程度適合爲止，此層和今之新強迫教育條例，無多差異。又因各

鄉村已有公立學校之設立，故官立小學校，不必如從來之必須普及，祇肆力於模範學校之設立而已。至於曼谷的官立學校，最佔優勢，那是不待言的。

一般中等教育 中學校 (Mata yom) 修業爲八年終了，畢業方針在取得大學入學程度。計分三期：

(一) 預科三年；

(二) 中等科三年；

(三) 高等科二年。

高等科更分三部：

(一) 一般學部，爲志願於法律或自由文藝之預備教育；

(二) 語學部，特爲志願留學者所設；

(三) 科學部，定九歲或十歲入預科，十二三歲入中等科，十五六歲進高等科。高等科之畢業試驗，每年選拔多數之在外研究免費生。首席二人，限於滿十八歲以內者，褒賞以王室獎學金。

專門中等教育 亦如中等學校之分爲三期，但各期之年限，隨專習科目而有長短。一般畢業於小學校教育者（男子五年，女子三年），得進預科肄習。若直接欲入中等科或高等科之男子，須爲普通中等教育之預科和中等科之及格者始合。在實業教育之高等科男生，其成績優良者，可特許進大學攻讀，惟以入學試驗之及格爲條件（現今以中等學校高等科之卒業試驗爲準則）。

教育部所轄專門中等教育之課程：（一）師資養成，（二）美藝，（三）商業，（四）農業，（五）看護婦及接生婦之養成。

高等教育及其他 曼谷有一綜合大學，叫做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依中學畢業試驗之成績而許可其入學。其他尚有陸軍士官學校，憲兵士官養成所，法律學校，師範學校等，各施以專門之高等教育，其入學資格，依各校情形特殊而不能盡同，大都收容中學畢業或修業六年之學生。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依公曆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勅令，把 Chulalongkorn 官吏養成所（King Chulalongkorn's Civil Service College 其中有政治學部及工學部）和

王室醫學校合併而組織成之綜合大學。規圍很大，校地佔有一平方英里之廣。

本大學分醫學部，文理學部，工學部，政治學部四部：

醫學部 以洛基斐勒（煤油王）獎學基金之援助而組織者，醫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六年，其中二年在文理學部受預備教育，餘四年在醫學部修業。附設之接生婦看護學校，研究年限為三年半。藥劑學校為三年，其初一年在文理學部為預科，後二年在醫學部本科。本學部備有實習研究之司利拉橋腰病院，可收納各種病人二四〇名云。

文理學部 本學部之一部份亦受洛基斐勒氏獎學基金之援助。修業年限：（甲）文藝學校及理學學校為預科本科各二年，合計四年；（乙）為欲領受本學部之學位者，及既修畢上述（甲）項之預科而不欲進本科者，皆為之特設一年之教育科；（丙）醫學部預備校為二年，二年後再繼續進醫學部；（丁）工學部預備校為一年，一年後繼續入工學部；（戊）藥劑學校預備一年後，繼續進醫學部。工學部 分土木工程和機械二科，研究年限為四年，其初一年在文理學部受預備教育，後三年在本學部研習。

政治學部 分法律，政治，財政，商業，經濟等，研究年限爲三年。但自公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政變，民黨秉政以後，當局卽有感於宣揚黨義，養成幹部人才的必要，便設立了政治大學。以暹人性格之愛好法治，以及信仰政府，宜其負笈來學者數千人，和綜合大學相較，大有後來居上之概了。

第八節 教師之養成及教員會

暹教育當局凝神悉志於模範師資之陶鑄，竭力以有資格之教員，從事教育，故在曼谷設立男女師範三校。又以暹羅爲農業國家，對於農業專門家之養成，亦極重要，因之教育部在沙拉武里縣設有中央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後，各回本州爲州之農業教員養成所教員。至各州之農業教員養成所之畢業生，則依次分派而爲州內各校之農業教員。教育部又注意於美藝事業之發皇，在曼谷設有中央美藝學校，養成（一）圖畫教員，（二）竹器細工教員，（三）印刷工，（四）工匠，（五）木匠師，（六）金銀工，（七）木刻工。更利用暑期暇晷，舉行教員講學會，希望對於教導管理上，得適宜之改善。

教員會者，乃有關教育者之集團，其惟一目的，在貢獻方策，謀教育進步。除開會演講教育各問題外；又常聘請著名學者，或專門家，作公開講演。聽衆非常踴躍，有時暹王亦且臨存參加。

第九節 甄別華僑學校教師

自前年，去年，先後宣佈新強迫教育條例，和實施細則之後，暹教育部通告華僑學校之辦有強迫班者，着自六月份起，新任強迫班之華文教員，除須諳習暹文之外，更須具初級中學畢業資格，最少亦須有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之證明書，始可任教。當時各華僑學校當局，都有難色，認爲此種師資，事實上不易聘得；而且華校強迫班之漢文鐘點少，學生的年事又穉，既需通曉暹文而同時又爲中學畢業生，實也不一定需要如此。而教育部之所以重新提高華校強迫班華文教員之資格者，因強迫條例中曾規定『暹教員須有暹中學四年級之程度，始能任教，至教授外國語之教員，也須有同程度者始合。』此通告一出，華校強迫班華文教員因資格不合而不准註冊，被逼去職者，實繁有徒。教育部至是認爲確於事實上窒礙難行，乃於十月間召開部務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限

制，華校難以遵行，不如予以權變之爲愈，遂將強迫班華文教員之程度降格至高小畢業也。准任教。在華校強迫班華文教員自身，原一時得開了一個方便之門；但循名質實，教員而既以專任華文爲職責，則對於華文程度，似不宜遷就過甚，似宜寧可遷就其他部份，而不宜遷就到華文本身，對此無引爲遺憾。不過轉念一想，如果因嚴格制限，興才難之歎而無人教授，并此高小程度之華文教員而亦無之，未始非彼善於此之事。

第十節 獎學方法

對於學行兼優，可以深造之學生，如因家境清貧而不能升學者，政府常準備獎學金，資助其繼續攻讀。獎學金之撥付辦法如次：

- (一) 同一父母而有三個子女同時就學者，則對於第三個子女，免除其學費；
- (二) 年終考試，能於該級中名列第一者，免除學費；
- (三) 三年之中絕無缺席者，亦得免除學費；

(四)國王獎學金受領者之選拔試驗，對於十八歲以下之學生，每年施行一次，擇其能得最高點而品行健康兼優者二名，派赴國外留學，繼續研究。此種獎勵方法，不僅教育部有此規定而已；其他各部，如果遇有特殊問題，需要特種人才研究解決時，也得選拔可造之士，給他獎學金，使之留學國外，儲爲國用。

第十一節 教育行政

中央有教育部，內置大臣官房，設總務，會計，建築等科。教育局設一般教育，專門教育，教科書等科，及檢定，學校衛生檢查，留學生之視學等系，執掌初等，中等教育。及大學教育局，司教育行政，並設宗教局，掌管宗教事務。地方各州，置教育主任官，在州總督之監督下，派遣教育官於各縣郡，在各該縣知事及郡長監督之下，司轄內之教育事業。

教育部之執掌如次：

(一)全國官立學校之監督，在財政允許範圍內新設學校職員之配給許可，已註冊的公立私

立學校之監視；

(二)課程之立案及認可；

(三)依同課程之檢閱及監視；

(四)教科書之編纂，刊行，認可，公開圖書閱覽室及講演等之組織；

(五)大學教育之組織；

(六)宗教行政事務之扶助。

第十二節 教育輔助機關

在一般教育輔助機關中，最足令人注意者：一為童子軍（暹稱虎軍）；二為少年紅十字隊。

(一)童子軍(Boy Scout)

約在二十年前，暹王創設少年義勇團暹羅聯盟，藉以涵養社會精神，並鞏固泰族人種祖先所具國民精神之遺澤為目的。蓋暹羅之小學，中學，沒有體操及軍事教練科目，又缺乏青年團及青年

訓練所等組織，故有綜合此等少年義勇團式的社會教育之準備。指導之人，大部份爲教練員。在中央設有總本部常務委員，其總裁昔爲創造此團之暹王所自兼，此後每爲國王所繼承。地方各州有本部常務委員會，即以州總督爲之長。今日殆已全暹設有 Scout 委員會，和教育部互相聯絡，執行團務。團員總數約爲四萬三千人。

一九二八年，集全暹之代表健兒，在曼谷開第一回之童子軍運動會（Jamboree），博得不少好評；一九二九年七月，其代表始受日本少年義勇團之招待而渡日，在日本勾留十二天中，參加笛吹川之天幕生活——野外露營生活（Camping），曾至各地參觀。一九三一年一月，更在曼谷開第二屆童子軍運動會，日本聯盟之代表健兒十二名亦受其總裁暹王之招待而前往參加。留暹十日，受優渥之歡迎。

（二）少年紅十字隊

少年紅十字隊，爲暹羅紅十字社事業之一部，目下全國到處都有其會員，一九二九年終之調查，計全國有一二二九團，會員數爲三四六八〇名。

第十三節 私立學校新法令

暹羅的所謂私立學校，包括我華僑所辦的各種各級學校，上面已經說過。考暹羅最初的華校，爲華益學堂，續後逐漸振興，到一九三三年而最盛。其所以致此之故，約有三點：

(甲)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暹政府公布私立學校法，規定教員須懂暹文；

(乙)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暹政府又頒佈強迫教育條例；

(丙) 一九二七年後，華校教員的考驗暹文，暹政府始嚴厲執行。華僑不願送其子弟到暹政府所立的平民學校去讀書，而一面又不便送其子弟回國肄業，於是就順應着時勢，也努力興學了。

全暹華僑學校的全盛時代，有六〇〇多所，從一九三三年嚴厲執行強迫教育條例後，二年之中，被封閉者八十多校；取銷強迫班和自動停辦者，二百多校。所幸一九三五年，又有新頒條例稍資通融，大家引爲昭蘇有望，已啓新機運端倪；而原有僑校和相繼恢復者，據本年調查所得，確已有三百七十多校的事實可徵。不料最近又頒佈了佛曆二四七九年（即公曆一九三六年）的私立學

校新法令，決定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效施行。全文共五十二條，科罰之嚴不用說；對於教課用本，以及師資問題，都給我華僑學校以大不便。目下華僑學校大多數教員尙沒有領取暹教部發給的師資證，對此一波三折的新法令，不知作何感想！現在把這民立學校新法令錄下，藉窺全豹。

總則

- 一 本法定名為佛曆二四七九年民立學校法。
- 二 本法自在政治公報公佈日起，滿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本法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取銷佛曆二四六一年之民立學校法，及佛曆二四七〇年之增訂民立學校法，以及有與本法牴觸之法令。

四 本法中之

「學校」 僅指民立學校；

「民立學校」 僅指人民用以教育學生之場所，學生人數在七人以上者而言，不包括國立學校，平民學校，自治學校在內；

「學生」 僅指在校受教育者

「主人」 僅指主有人，或表示使他人認爲主有人，負有關於學校設立，存在，以及停辦之責

任者；

「總理」 僅指負有管理學校事務責任之人，亦即負有統轄校中之校長，教員，學生之人；

「校長」 僅指負責辦理校中教務，兼統轄校中教員學生之人；

「教員」 僅指在校教育學生之人；

「部長」 僅指教育部長；

「職官」 僅指部長委任其負有遵照本法施行責任之人。

五 教育部長，次長，教育廳長，體育廳長，教育廳，體育廳內之科長，私立學校組長，視學組長，府政務專員，教育視察專員，府教育局長，縣長，縣教育官爲當然職官。

本法中所規定之各種職權，執行者爲府政務專員；惟京畿及吞武里二府範圍內，職權在教育廳長。

六 部長負有執行本法所規定之責任，及有權頒布命令，委任公務員，規定例費，但每一例費，最高額數，不得逾五銖，並進行其他事務，使其依照本法執行。

第一章 學校之設立

七 學校須於呈請人接到政務專員准許證後，方得設立。

該項准許證之發給，須具有：

(一) 呈請人

(甲) 年齡滿二十歲者，

(乙) 品行端正，無道德上之缺點，及非神經錯亂者，

(丙) 有資產或地位，足以設立學校者；

(二) 校舍及其範圍內，不妨礙學生康健或衛生者，校舍應鞏固，不致有發生各種意外危險之慮者；

(三) 不致引起嫌疑，謂學校之進行，或將引起違反良好道德，以及公眾安寧，或不合當地法律

者。

八 學校總理須接到府政務專員准許證之後，方得任職。

該項准許證之發給，須具有：

(一) 呈請人具有本法第七條一節甲乙兩項規定者；

(二) 除犯有輕微的過失罪外，未嘗受判監禁者；

(三) 呈請人之身體，足以辦理應負之責，及未患部令所規定之疾病者。

九 校長必須接到府政務專員准許證後，方得任職。

該項准許證之發給，須具有：

(一) 呈請人須具有本法第七條一節甲乙兩項，及第八條二及三節所規定之資格；

(二) 呈請人最低程度須領有教育部所發之初級教師證書，或初中六年級文憑，或具有其他程度之人，經部長認為有同等資格者，專授農科，或藝術科實習之學校校長，如無上列所規定之程度，必須具有各該科之學識，及教學能力；

(三)呈請人須具有部令所規定之暹文程度。

十 教員必須接到政務專員之准許證後，方得充任。

該項准許證之發給，須具有：

(一)呈請人年滿十五歲；

(二)呈請人須具有第七條一節乙項，及第八條二及三節所規定之資格；

(三)呈請人最低程度須有師資證書，或經教育部考試及格之初中三年，或其他經部長認為有同等程度者，但初中教員，尙未普及之地，府委員會有權規定教員最低之資格，須不下於初小四年。關於教授職業科之教員，不必有上述之資格，祇須有教授該科之學識經驗和能力；

(四)呈請人的暹文程度，將以部令規定之。

十一 呈請開設學校主人之呈請發給總理准許證，須照部令所規定的格式呈請之。

十二 准許證之發給，祇限於本身，及限於應負責任，且限於准許證內所指定之學校。

校長可兼教員，無須再領取教員准許證。

十三 府政務專員，於接到呈請發給准許證之呈請書之日起算，在一月內用書面答復；如因審查需時，一月內不能答復者，得展期至二月爲止。

第二章 學校之統轄

十四 學校如收容年齡在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法所規定之學生，在校中肄業，須領到府政務專員之書面准許，並應遵照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法中所規定，關於教員，學期，課程標準，教授用書，用具，以及校規辦理之。

引用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施行於此種學校。

（按） 初級教育法，即強迫教育法，亦稱義務教育法。

十五 學校必有總理，校長，以及相當教員，足以分配於各班級，和學生人數；

總理，校長，教員，務使學生在上課時，領受充分教育；應保持學生在校時之秩序；遵照部令所規定的時間上課；恪遵政府假日放假。

十六 在學校區域內，或其他易見之處，應掛一大字之暹文校匾，其面積應在相當距離內，可

以見及；如學校停辦，或准許證之被取銷與失去時效，着該校總理除去其校匾。

十七 除有要事外，校長在上課時間，應駐校中，教員亦應在自己所負之工作時間在校。

十八 總理及校長，應設學生學籍登記簿，點名簿，日記簿，及教員辦公時間簽到簿，格式應依照教育部規定者自製之。

十九 總理及校長，應教授學生以：

(一) 能讀寫，及了解暹文；

(二) 須訓練成功為良好公民，并忠愛暹國，富地方常識，及暹國史地智識。

(按) 此條受部長之准許書者例外。

二十 教授必須用暹語，但某一學級中之某種科目，經部長之特許，可用其他語言代之。

二十一 凡書籍，文件，圖畫，地圖，歌譜，唱片，及其他同樣之物品，存在或使用於校內，備課授或研究用者，部長有權能禁止其存在或使用，有時部長得令該校將此種物件呈交審查。

二十二 總理須在部令所規定之時間，將學校行政事宜，向府政務專員報告。

二十三 總理、校長以及教員，必須用暹文填寫關於學校之行政事宜，如校規、章程、課程標準、功課表、呈報書等。

二十四 凡更換主人，須由主人或其代表作呈文，連同呈請繼承充任主人者之呈文，呈交府政務專員，俟領到准許證後，始能更換。

二十五 主人須領到府政務專員之准許證後，始有權更換下列各事件，即：

遷徙校址，擴充或縮小校舍範圍，擴充或縮小學校行政，變更辦學目的或課程標準，校規、章程，校名，修築校舍，調換校長教員等。

遇必要時，於更換校長或教員尚未安定期間，府政務專員有權着令呈請充任校長或教員者，暫行就職。

二十六 凡學校停辦事件，或遭受災害，或主人總理校長教員資格之被取消，或受種種變更，不得執行責任，或放棄責任，或死亡，或變為缺乏某種法律所規定之資格，須從發生時期起，十五天內用書面呈報府政務專員。

該項報告，着下列人員爲呈報之人：

- (一) 主人；不能，則由
- (二) 總理；不能，則由
- (三) 校長；不能，則由
- (四) 任職最久之教員。

二十七 如學校必須停課，其時間連續在七天以上，除平常例假外，總理須先用書面呈報府政務專員，或自停課之日起，於七天內呈報之。

二十八 職官有權在相當時間內，進入學校調查學校內行爲，總理，校長，教員，須予職官以調查上之便利。

二十九 如校內或校址範圍內，發生有違犯衛生事情，如上述第七條第二節者，府政務專員有權用書面之命令，着總理清除。總理於接到命令後十五天內，須辦理完竣，若延長其時間，須由府政務專員認可。在府政務專員認爲必要時，有權令總理在辦理時間停止授課。

三十 禁止在校舍或學校範圍內，作不合法律，或違背良善道德，公衆安寧，以及不合於學校之事件。

三十一 禁止在校舍或學校範圍內，發生擁護或教授各種政治主張之意念或行動，以及不合法律，或違反良善道德，妨礙公衆安寧等事。

職官有權扣留其視爲用以違犯上述規定之物品，不論該件係任何人之物，以便送部審查，部長有權着令沒收或燬滅之。

三十二 如發生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對學生有危險者，職官有權着令學校即行停止上課，至脫離危險時期爲止。

第三章 收回准許證

三十三 部長或府政務專員，有權收回依第七條所發給學校主人之准許證，作無期或暫時收回，但須發覺有下列理由之一：

(一) 主人或總理，變爲缺乏第七條或第八條各節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學校收容學生，其年齡在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法所規定之年齡，而不遵照本法第十四條辦理者；

(三) 學校缺乏總理校長教員，或不遵照第十五條任何節規定而辦理者；

(四) 校長或教員，不遵照第十七條所規定駐校；

(五) 總理，校長，教員，不遵照第十九條，或二十條所規定用書或教授，不依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或不照第十八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規定，無論其為自置抑借用或製造者之文件辦理；

(六) 任何種變更違犯二十五條一或二節之規定，或不照第二十六條規定呈報；

(七) 學校繼續停課在七天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

(八) 校舍或其範圍內不合衛生，或妨礙學生健康，或校舍構造不堅，無從修整，使獲得滿意者；

(九) 總理，校長，教員，不准職官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入校調查；

(十) 總理不照府政務專員依照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發佈之命令，使學校衛生狀況，獲得滿意

改進者；

(十一) 主人或總理自己，或准許他人用校舍或在學校範圍內舉行違犯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十二) 在校舍或學校範圍內，發生擁護或教授某種主義之意念以及行動上之任何方式，違犯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十三) 當學校發生傳染病時，不遵守職官命令停課，或其他各事而犯及三十二條所規定者；
(十四) 學校之創設或存在，有違犯本例各種規定者。

三十四 部長或府政務專員，有權於發生下列情事時，將總理、校長、教員之准許證，作暫時或無期之收回：

(一) 缺乏第八、九、十、各條所規定之資格之一；

(二) 有違犯本法之規定者。

三十五 取銷任何准許證之命令，須用書面通告於被收回者。

第四章 特種學校

三十六 幼稚園係以收容及教授年齡尚未滿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法所規定應受強

迫教育之學生，僅教其讀寫算而已；

幼穉園之創設，亦須受本法管理，監督，惟校長及教員，不限定有文憑，祇須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暹文程度。

三十七 學校之設立，其目的僅在宣傳宗教者，亦受本法管理，但部長得酌量情形，減少遵照本法之某項規定。

三十八 函授學校，亦須依本法管理，惟部長得通融其毋須履行某項規定。

第五章 科罰

三十九 凡未領得准許證而進行設立學校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一百銖，凡被收回准許證或犯上述規定，未得准許證而私行設立學校者，認為有罪，監禁不逾三個月，罰款不逾二百銖，或兩者並施。

四十 未領得准許證而擔任總理，校長，教員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一百銖，監禁不逾一個月，或兩者兼施。

四十一 學校主人或總理，聘請雇用委託准他人代任該校之總理校長或教員，明知係違犯本法之規定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一百銖，監禁不逾一個月，或兩者並施。

四十二 任何人准許他人使用其准許證者，認為有罪，罰款一百銖，監禁一個月，或兩者並施。

四十三 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條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五十銖。

四十四 任何人使用或准許用校舍及學校範圍內，作違背良善道德行為者，認為有罪，罰二百銖。

四十五 任何人在校內或學校範圍內，從事教授或函授擁護各種政治主義，及妨礙良善道德行為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二百銖，監禁不逾三個月，或二者並施。

四十六 凡阻撓或反抗職官，根據本法第二十八，或三十一條第二節規定，履行其職權時，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二百銖，監禁不逾六個月，或二者並施。

四十七 凡不遵照職官根據第三十二條命令，着學校停辦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五十銖，監

禁不逾十日，或二者並施。

四十八 關於提控本法者，須由職官請求後執行之，惟提控犯本法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一節者，檢察官得直接接收其提控，不必經職官之請求。

第六章 其他

四十九 政務專員發給准許證，或根據本法執行各項事宜，應據情呈報部長，部長認為須變更時，有權可以另行改變之。

五十 政務專員不准發給准許證，或收回准許證時，關係人得於一個月內呈書上訴於部長，以部長之命令為最後之判斷。

五十一 本法規定之各項呈文，須依照部章規定之格式為之。

第七章 附則

五十二 凡在本法例未施行前，學校之主人，總理，校長，教員等，如再繼續擔任，則須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領取准許證。

（按）此法已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政治公報上公佈，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生效力。

第三章 英領馬來亞

第一節 概說

英領馬來亞的政治區域，計分三部：

(一) 海峽殖民地：

(甲) 新加坡，包含聖誕島，可可士諸島（納閩島原也為新加坡屬，嗣於一九一二年時不受新加坡轄而另為英領下之一殖民地）。

(乙) 檳榔嶼，包含威爾士利省（丁丁州原於一八二六年從霹靂割讓於英，前年始復重歸霹靂所轄）。

(丙) 馬六甲。（以上簡稱三州府）

(二) 馬來聯邦：

(甲)雪蘭莪，(乙)森美蘭，(丙)彭亨，(丁)霹靂。(以上簡稱四州府)
(三)馬來屬邦：

(甲)柔佛，(乙)丁加奴，(丙)吉連丹，(丁)波里斯(即加央)，(戊)吉打。

海峽殖民地之三州府，和馬來聯邦之四州府，恆人把牠連類並稱爲七州府。究其實際政治上的關繫，密切而又深長，如一八一八年之彭亨和霹靂訂定條約，允許英人在霹靂可以自由貿易；於是一八二五年英人得協助霹靂和雪蘭莪察勘劃界；但那時的英政府尙沒有大展其驥足，靜觀默察，不卽不離。後來霹靂和雪蘭莪內亂迭起，騷擾閭閻，英海峽殖民地政府遂乘機出任保護之責，一八七四年左右，先後締結條約，聘英人爲參政司，除有關宗教風俗之事外，凡百政務，都須奉參政司之指示施行。一八八七年，一八八八年，森美蘭和彭亨也聘參政司輔助會長執政。至一八九五年四州府締結聯邦條約，組馬來聯邦，以雪蘭莪之吉隆坡爲首都。彼此關係既這樣深切，則不才爲行文便利計，爲顧全事實計，自亦當把海峽殖民地教育和馬來聯邦教育相提並論，而不便分開列舉。

考英領馬來亞教育之歷史，胚胎於一八二三年萊佛士(Sir Stamford Raffles)在新加坡

設立之萊佛士書院(Raffles Institution)。距離萊佛士所主持訂立之柔佛協約而佔有新加坡，僅三年時光，此其雄圖偉略，遠慮深謀處，寧不令人佩仰！從此百年來的教育設施，普及各民族間，蔚成今日英領馬來亞之英語使用教育，馬來語使用教育，印度語使用教育，華語使用教育四種。

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自來歸英東印度公司治理，從一八六七年脫離東印度公司而為英政府直轄之海峽殖民地後，始欲考究當地語言之真相而設立使用土語學校。但至一九〇一年時，因土人學校所使用之馬來語古典出版，遂予使用土語教育土人以一大刺激。本來馬來土著有錮閉女子之風習；對於女子教育，持有偏見，積重難返；女教師更不易聘求。故馬來人之女子教育，實為最困難之事。後來英政府任命一位歐籍婦人為女子教育監督官，從此視聽一新，思想風氣，為之丕變。女子教育前途的障礙，排除了不少。

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政府，對於申請補助華人教育之舉，努力採取補助方針。又海峽殖民地之勞働法，規定在年齡七歲以上至十四歲之兒童，如果同在一農園工作而達十人以上者，則此等學齡兒童，不問其為何種民族，園主不可不負擔設立學校之費，藉以謀教育之普及云。

第二節 教育行政

在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以下略稱英領馬來亞）之教育，都由教育局所管轄，其教育行政和教育方針，兩地相同。在一九〇六年時，設立七州府提學司一職，即為局長，統制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之教育。同時每州設一視學員，協助提學司主持各本州的教育行政；一九一六年起，教育局內設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之教育局次長（即副提學司）二名：一名管理英領馬來亞之馬來人教育制度；另一名則以監督及檢查華人學校為任務。一九三一年起，任命副提學司二名：一為三州府副提學司，主持三州府華校教育行政；一為四州府副提學司，主持四州府華校教育行政。其他如馬來語女子學校的總視學官，以及體育監督官，印度語學校視學員等，都在三年前先後撤銷。教育局之權限，僅及於英領馬來亞；尚有馬來屬邦如柔佛，吉打之教育行政不在教育局管轄範圍之內，另設教育總監一名；吉連丹政府雖曾一度於一九三一年時，特聘過英人為教育總監，但一年之後因經費支絀裁撤。

一九〇九年在海峽殖民地創設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教育局長爲議長，再加以四名之官吏委員，和四名之非官吏委員，組織而成。其職掌事務如下：

(一) 決定官立學校所徵收之學費額，而掌收納之事；

(二) 統計教育上所使用之一年預算，更應說明之；

(三) 審議預算，建議於政府；且對於總督所質問之教育上各問題，負有解答之義務。

教育委員會爲充裕教育經費起見，得在市內外住民中，依其財產估計額基礎，徵收教育稅；在馬來聯邦之教育稅，其徵收範圍，祇於衛生委員會所管轄之地爲限。

第三節 教育經費

海峽殖民地的教育費，在一九三〇年時爲三七二二二六五元，馬來聯邦爲四二九六一四〇元，後來受世界經濟恐慌潮的侵襲，以一九三二年後爲最甚，所以教育費也跟着受了影響不少。四州府一九三二年之教育經費總額爲三三三三三八九六元；一九三三年又降至二九二六〇五六元。

其津貼四州府各種學校之數，有如下表：

年	份津貼學校	津貼數	目
一九三二年	英文學校	五八六二八七元	
一九三二年	華文學校	八一六四元	
一九三二年	印度學校	六一二九五元	
一九三三年	英文學校	五三一三五九元	
一九三三年	華文學校	七七五二一元	
一九三三年	印度學校	五五〇四九元	

第四節 高等教育

英領馬來亞之高等教育機關，在新加坡有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和萊佛士大學（Raffles College），在霹靂之瓜拉江沙，有馬來大學（Malay College）一所。

(甲)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即一九〇五年在新加坡設立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官立醫科大學也，為英領馬來亞最高學府。至一九一二年時，英皇愛德華第七基金委員會捐助巨款，遂將該校改名為愛德華七世醫學校，一九二一年後，始改稱今名。修業年限為六年，其畢業證書已得英國醫學會承認，凡有本大學證書之醫生，無論在英帝國何處，都有行醫之資格。該大學初創時，除校長外各教授都係聘請政府醫科人員兼任，後來兼任之教授逐漸減少，專任教授日漸增加，一九一三年聘生理學教授，一九二〇年增聘解剖學教授，一九二一年增聘產科、外科等教授多名，力求充實其內美。一九二五年洛飛拉基金捐助新加坡幣三十五萬元，作細菌及生物化學研究之基金，當局當即增設生物學教授。一九二九年增設牙科學校一所，五年畢業。自一九二六年新校舍落成後，有大圖書館，有各種實驗室，並附設研究院，以便畢業學生之繼續研究高深學術。一九三〇年之學生為一〇〇名云。

(乙)萊佛士大學

對於英領馬來亞住民之子弟，當局因欲授以醫學以外之高等教育，并紀念萊佛士開闢新加坡之先知先覺，偉烈豐功計，在一九一八年政府任命一委員會專以研究組織萊佛士大學以紀念新加坡開埠之百年紀念。一面在海峽殖民地立法院通過一決案：『馬來聯邦政府及馬來亞各籍居民當捐助二百萬元，海峽殖民地捐一百萬元，爲建築萊佛士大學校舍之用，每年另行捐助常年費五萬元。』一面懸賞世界各地專家之設計校舍，從事建造，萊佛士大學遂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成立。該大學之最高機關爲董事會，七州府正提學司亦爲董事之一。教職員除專科各教授外，又設各科講師。每一學生選定一科爲主系，二科爲輔系，修業期限爲三年。特別注重英文學校師資人才之養成，須修習教育學。惟文科學生之功課，不同於倫敦大學，殆殖民地情形不同使然。其有欲投考倫敦大學文學士之學生，須另繳學費；須另選數種特別學科從事補習。理科學生亦可考取倫敦大學理學士，分化學、物理學、數學三系。最近擬增設機械工科，及東方學術研究科。將來欲卽其址爲基礎，在新加坡成立綜合大學云。一九三三年全校學生數爲一〇一名，其中三十一人來自馬來聯邦，而此三十一人中有二十六人獲得政府免費學額，畢業後都預備爲教員者。

(丙)馬來大學

最近馬來人中，對於英語和從英語而研究學術之欲望，漸次增強。馬來人爲欲副此種人之心志起見，特於霹靂之瓜拉江沙(Kuala Kurau)設立一寄宿式之大學，英領馬來亞之支配者，以及土酋王侯貴族子弟，青年欲學優而仕者，都受教於此。

第五節 初等中等普通教育

初等，中等的普通教育，統名爲英文學校，在英領馬來亞計分三種：

(一)完全小學，(二)中學附屬小學，(三)完全中學。

這三種學校中，以第二種爲最普遍，尤其是教會學校，大半附設小學，其用意在使學生自幼卽受宗教之薰陶。

初等教育時期，爲幼稚班二年，小學四年；中等教育時期，爲第五學年至第九學年止。可稱之爲六五制——小學六年，中學五年。當地的政府特爲七州府特殊情形而定者。學生之年齡限制極嚴，

第五學年生以十二、三歲爲標準，第九學年課程讀完後，得參加劍橋大學考試外，且宜爲入倫敦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醫科大學入學試驗之準備。在海峽殖民地者，更宜教授學生以獲得女皇獎金 (Queen's Scholarship) 之準備。女皇獎金之在海峽殖民地，乃一八八五年所創始者，其目的在使前途有希望的學生，得赴英國飽其所學之機會，每年試驗，選拔二名。

最近這種英文學校，有將同一校內所行之初等中等教育，漸就分開之傾向。蓋因政府已努力建創許多初等學校，同時在中心地點設立中等學校故也。其可視爲近二十五年來教育上顯著之進步者：如各中等學校有科學實驗室之設備；各初等學校，均附設幼稚園；均有初步勞作和藝術科之教授；對於體育也很注重，實施體格檢查；組織少年義勇隊；各項運動競技比賽，也爲教育者所注意云。

清貧的學父兄，如果同時已有二個兒女在校肄業，繳納學費，那末第三個兒女入學，得請求免費。教會學校爲宣揚其教義計，全校學生由政府津貼免費者，幾佔百分之五。馬來學生尤特別優遇，如能於十一歲以前，在馬來校讀畢第四學年功課者，便有取得英文學校免費資格；且另貼每人每

月八元至十元作零用費云。

教學時日，每年合計爲一九〇日，星期六和星期日均放假。每日上課時間，普通爲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一時止；亦有從上午九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者。更有於下午附設半日學校，使有志補習英文者，得有機會學習之。教學科目，爲英文，算術，歷史，地理，圖畫，手工，衛生，體育，簿記，速記，自然科學等。歷史一科，先習世界史中之故事，第六第七兩學年習英國史，第八第九兩學年於英帝國史外兼及英殖民地史。衛生一科，成效尤著，除教授外，又重學生個人的躬行實踐。

四州府英文學校的學生，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男學生爲一四四五一名，其中以我國人爲多，印度人次之，再次爲馬來人，最少數爲歐洲人和歐亞混血種人。現在就把同年雪蘭莪一州英文學校各籍學生的數目字錄下，藉以見炎黃之裔，教育重責付諸他人陶鑄者，如是之衆。

籍	別		生共	計
	男	女		
歐洲人	二四七	二四四	四九一	
中國人	一九八七	一二九四	三二八一	

馬 來 人	八七〇	印 度 人	一三〇五	其 他	六八	總 計	四四七七
一 一 一	五八九	八 九	二 三 二 七	一 五 七	六 八 〇 四	九 八 一	一 八 九 四

再就三州府的英文學校，一九三四年時新進校的華人子弟和各籍學生的比較，列表如下：

地 名	歐 洲 人	馬 來 人	中 國 人	印 度 人	其 他	共 計
新 加 坡	二三八	一八四	一六六四	二六四	四五	二三九五
檳 榔 嶼	一二六	一二三	五二〇	一八七	三二	九八八
馬 六 甲	五〇	二九	一〇七	四〇	四	二三〇
總 計	四一四	三三六	二二九一	四九一	八一	三六一三

第六節 師範教育

女教師之養成，一九〇四年時，在新加坡有萊佛士女學；男教師之養成，一九〇五年時，肇端於吉隆坡所設之教員養成所。此後這種的養成所繼續分設於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淡邊，怡保等地，科目爲英語，算術，地理，教授之理論及實際，圖畫，衛生，歷史等。當初辦理這種養成所，並非專設，多係臨時借用某學校之一部附屬設立。現在再把英文學校，華人學校，馬來學校，印度學校的師資訓練，分述之如下：

(甲) 英文學校的師資訓練

在英領馬來亞專門訓練英文學校之師範人才，四州府都設有師範班。入學資格，須有劍橋證書。并於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圖畫五科中至少須有二科及格。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學生每兼任學校助教，俾理論和實際，得所參證，而收教學相長之效。修業期爲三年，第一年及第三年之年考，由英文學校總視學官主持之，第二年的年考，由師範班教師和本地視學官主持。凡經第三年考試及格之師範生，得稱爲『曾受訓練之教師。』此種師範生，在四州府英文男學校教員四五四名中，佔四四八名；英文女學校教員一四二名中，佔一二六名。而此輩非師範生，如能聽受政府之甄別考試及

格，亦可取得資格。至於英文中等學校師資，在昔由政府選派正教員或助教若干名，到新加坡萊佛士大學肄業，三年畢業，費用完全由政府津貼。近年來一以人浮於事，二以教費受經濟恐慌潮影響，暫在停止選派中。

(乙) 華人學校的師資訓練

政府爲訓練華人學校師資起見，前曾在馬來聯邦之首都——吉隆坡設有官立師範學校，主持擘劃其事者，爲主管華校教育行政的副提學司，和華人之供職於副提學司下的華文視學員等。後以人數不多，成效微薄，在一九三二年時，宣告停辦。

(丙) 馬來學校的師資訓練

英領馬來亞的馬來高等師範，計有三所：一在丹容馬林；一在馬六甲；一在新加坡。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畢業於丹容馬林高等師範之馬來教員，計一一三二人；畢業於馬六甲高等師範者，計七〇五人；畢業於新加坡者，爲二〇〇人。馬來小學師資之養成，計分三時期：(一)學生教員時期，由小學畢業生中，選出若干人爲之。每月俸十五元，遞加至二十元爲限。(二)助教時期，參加丹容馬林高

等師範入學考試，如能考取，三年畢業後，充任助教。(三)正式教員時期，任助教若干年後，即升任爲正教員，月俸由三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止，凡正教員均得享受養老金權利，五十五歲爲告老期。

(丁)印度學校

英領馬來亞對於印度學校的師資訓練，既無專設的師範學校，亦無附設的師範班。政府所辦的印度學校教師，經勞工局和印度副視學官之同意聘請之；其受政府津貼之印度學校教師，可由樹膠園經理選聘適宜人才擔任。

第七節 商業教育

一九〇二年將調查改革海峽殖民地之教育制度，以委員會之提案爲根據，而新設商業課於檳城商業學校，和萊佛士書院。在馬來聯邦，均未設有此種之商業學校和商業課。對於已受組織之商業教育青年，因在新加坡及其他公司，常有商業課程之要求，故在萊佛士書院教授關於商業之全課程。在新加坡和馬來聯邦之其他各校，雖無商業課，然對於速記、簿記、打字，商業上必要之科目，

莫不教授；尤以簿記、打字爲中等學校所必修，且列入劍橋考試學科之內。

第八節 工業教育

在英領馬來亞沒有直轄教育局的工業學校，現擬在馬來聯邦計畫設立此種學校；但欲實現其完善之工業教育機關，仍有待於最近之將來，一旦成立，則對於海峽殖民地之學生，自當盡量收容，可無疑者。目下英領馬來亞多數學校課程中，有編入使用眼與手之技藝者，是殆注重初步工業之先聲。在新加坡，吉隆坡，檳城方面，則有教授化學，物理學，數學，機械學，電磁器學，製圖等夜校。吉隆坡之維多利亞學院，係政府設立，對於自然科學足爲工業上之試驗者，其設備有新式精巧之實驗室，在英領馬來亞堪稱庸中佼佼。其他學校之於自然科學，雖亦間有博物一科，自然研究，但終因殖民地內不很需要覃思睿慮科學頭腦的人，所以缺乏專門長才的教員從事推進，宜其遲迴落後而很少進展可言。

官立工業學校 (Government Technical School) 開始於一九二五年十月，爲馬來聯邦鐵

道局機械部所屬工業學校之後身。在聯邦鐵道局機械部所屬之工業學校時代，修業年限爲四年，既許入學者，稱之爲工業徒弟。自極初步之學科教起，直至畢業，已學得關於建築技術，應用力學，設計，測量等充分智識。卒業後即在鐵道局及機械部之技術課，量材服務，或爲工場中之書記人員。

馬來聯邦更有土木局所經營之工業學校，但在本校不僅可爲該土木局之工務員，兼養成鐵道局及其他機關之下級技術員，以應當地建設上之實際需要。

第九節 農業教育

在英領馬來亞創設農業學校一問題，乃十八年來之懸案，當時之所以未易即成者，因受歐戰和經濟竭蹶之影響，直至前五年時始決定在雪蘭莪之沙登(Serdang)農事試驗場內設立沙登農業學院，興工建校，着手籌備，遂正式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開學時學生約有五〇名。該學院分二部：第一部爲一年制，以實科爲主；第二部以三個年之課程，使之獲得關於農業科學上各種知識。畢業後，從專於有關各官署及樹膠園，或農事企業機關工作，故該院直轄於農務當局。第一屆畢業生

中之專攻樹膠學者九名，除指導各小樹膠園主以生產改良方法外；又有派到檳屬威爾斯利省兼霹靂瓜拉江沙農事改良場，種稻試驗場，為灌溉水利工程之試驗；更有在馬六甲兼森美蘭農事試驗場，為機器播種耕種上之實驗和示範。致力於農業行政機關，成效頗著。

第十節 職業教育

英領馬來亞的職業教育，在四州府方面者，計有五校：二所在吉隆坡，二所在霹靂之馬眼士來 (Bagan Serai) 和怡保 (Ipoh)，一所在森美蘭州之林茂 (Rembau)。

(一) 吉隆坡職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始為馬來聯邦政府所經始，後於一九三三年劃歸雪蘭莪政府所管，以養成機械工程人才為主，三年畢業。校長係聘歐洲工程司兼任，教員除正副教授各一人外，更有二名本地機器師。一九三三年時學生總計為八五名，來自各州，除自費生十二名外，餘均為公費生，對馬來學生特別優待。

(二) 吉隆坡技術學校，為工務局所創，成立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始歸教育局辦理。以

養成各種技術人才爲主，以便畢業後在工務局，鐵路局，郵電局，測量局服務。當一九三二年時學生八十九名中，幾全爲工務，鐵路，郵政，灌溉，電政，測量各局所保送之公費生。自一九三三年後，始增收自費生。政府除舉行技術考試，校外專門人才，亦得參加外；又有專門技術執照考試，在吉隆坡和檳城舉行，凡考試及格者，給以專門技術執照一紙。

(三) 馬眼士來職業學校，亦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僅設木工一科，專爲馬來學生而設，三年畢業，一律免費。據一九三三年時的報告，全校學生爲四五名，曾在霹靂太平 (Tampines) 舉行學生木工成績展覽會云。

(四) 怡保職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三〇年，亦側重機械科，和吉隆坡職業學校的組織相似。全校學生，大都來自霹靂州，約七十餘名，大半爲免費生，校外青年之要求投考者很多，而馬來學生特別優待，有儘先錄用之權利。教職員不多，除歐籍正教授外，本地機械科教授二名；校長爲歐籍工程司兼任。該校常和政府工廠合作，工廠方面僱用未畢業學生工作，俾有實習機會。

(五) 林茂職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內部情形，和馬眼士來職業學校大致相同，全校學生

約三〇餘，課程除木工外，有英語，算術等科。學生作品，售諸校外。

海峽殖民地的職業學校，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都有。

(一)新加坡職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三〇年，注重當地實際建設工程上之需要人才，故第一屆修畢三年課程之畢業生五十名中，四十八名即得工作。現已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委員有當地著名工程師參加，負起更切實的指導責任。課程方面，則對於水管工程，以及電機工程，已實行增加。

(二)馬六甲職業學校，成立於一九三四年秋，乃把舊醫院地址改建而成，科目的分配，當局擬以木工，縫紉，皮革，汽車工程，電氣及水管工程等，惟因創立伊始，目下還沒有完全舉辦了。

(三)檳城職業學校，一九三二年成立，現有汽車工程科，畢業期定三年，學生約一〇〇餘。

第十一節 華僑教育

國人遠航南渡，雖在白人之先，但教育事業，僅有書院塾師，所學不足致用。因此而因利乘便，把自家的子弟送給人家去陶冶者，數不在少，生計問題得了解決，認為於願已足；而殖民地教育者又

從而噓護備至，善誘循循。當時一部份僑胞的民族意識，已有日就式微趨勢了。清朝末葉，楊士琦、蔡廷幹輩銜了清廷撫慰華僑的使命，率了聲容並盛的軍艦，到南洋一帶去宣慰，去巡視，便打動了一般華僑的心坎。在當時清廷，因為有感於南洋僑胞，受中山先生革命思想之薰陶，很是普遍，影響所及，深知不利於己，於是把宣慰的甘言榮寵，一半是羈縻僑胞，一半是揚他聲威。他們既是奉命出國大臣，所經之地，自然很受各僑地政府之歡迎招待，異數優禮。至此消息隔膜，閉聽塞明的僑胞耳目，從前以為老家故國的事事物物，都不足邀外人之一盼，那知有這麼一回事，受寵若驚之下，自信非凡，僑衆心理爲之丕然變了。急進的，主張革命，嚮慕三民主義，服膺中山先生，辦閱書報社，辦學校，辦報館，一時稱盛；保守的，也風從康有爲輩，辦中華會館，辦中華學校，華僑社會始有新教育雛型。至一九一一年以後，各地創設華校，像春筍般怒茁，山陬海澨，無處無之。這種學校的經始維持，大都由於同鄉團體，或華僑領袖，熱心人士所發起；經臨各費則或就當地華商徵取貨捐，或向僑衆勸募挹注；不足則間向當地政府要求津貼；近年祖國政府，對於海外僑校，也特別注意，年撥二十萬元補助僑校之經濟困難而成績確係優良者，最近二十六年度國家行政預算中，行政院又決議增加華僑學

校大多數爲小學程度，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各大埠雖有中學，但祇辦到初級一階段而已。據一九三四年時的報告，海峽殖民地的華僑學校計三八五所，學生數爲五三二二五名；馬來聯邦爲三九四校，學生數爲二二二七〇名，教員八八七名。師生籍貫雖有閩粵不同，但教學用語，完全不如十年前時的各操方言，故推行國語效率之普遍，比了國內有過之無不及。

四州府設立的華人學校，計有二所，都在吉隆坡。一所有教職員八名，學生約二百五十餘；另一所教職員三人，學生約一百餘。二校男女同學，一律免費。至於華僑所辦學校而受當地政府津貼者，計：

海峽殖民地 三十六校，學生數七千二百四十五名，津貼費爲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

馬來聯邦 一百零六校，學生數一萬零九百七十八名，津貼費爲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元。

英領馬來亞制限華僑自辦學校的法律，最先爲一九二〇年之學校註冊條例，計分五章，對於學校註冊，凡學生人數滿十五人以上時，即須履行校董之職責，教員的登記，視學的監查，經費的呈報……等，都有詳密規定。續後根據此條例，又有學校普通章程，計三十八條，第一條至十九條，屬學

校衛生範圍；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屬於實行紀錄；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爲管理學校紀錄和賬簿妥善方法；校董教員之權限，以及假期，教學時間，則在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中規定之；防患之練習，規定於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條中；查驗學生健康，在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中；不適宜書籍之禁用，列入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爲規定科罰。附錄一項，一爲全年進支數目撮要報告之表格式樣；一爲校董部和教員全年報告之格式。至一九二七年，更據此條例爲適當之修訂，特別注意於學校衛生，和兒童生理心理環境之改善，以及用作宣傳政治意識機關的學校，一概予以嚴格取締。

第十二節 馬來語教育

使用馬來語各學校之指導監督者，已如前述，由教育局次長行之。在次長下用數名馬來籍之副督學官以爲輔助。以若干郡爲其管轄區域。有以馬來語爲國語之巡迴教師（Visiting Teacher）。更分郡爲區，置 Group Teacher 爲區內之學務監督。乃即一區內規模較大，學生較多的土人學校校長，負監督區內較小學校之責者，叫做 Group Teacher。

一九二二年，馬來聯邦政府在霹靂州的丹容馬林 (Tanjong Malim) 創設中央師範學校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即以養成村落土人學校的教師為主。該校經費，三分之一由海峽殖民地負擔。主要科目除馬來語，馬來文學，馬來歷史，地理，教育之理論及實際，數學，衛生，體育等外，尚有竹細工，及關於田園之理論及實習，圖畫等科。

使用馬來語學校，在學術實際上之題目，皆採取馬來語教科書，學費和書籍，都由政府供給，不取分文。女學校之科目，特別注重烹調，粘土細工，摺紙，織工，衛生，縫紉等；男學校科目盡力於手工業，和農業上知識以外，讀法，書法，作文，算術，地理，馬來史，衛生，圖畫，手工，園藝，體育。手工一科尤注重編籃工作，尚有木工，織網工，製肥皂，製墨水，製羽毛球等。園藝一科，也特具興趣，農業局常派職員到馬來各學校協助師生從事園藝工作，除校有校園佈置外，家庭有家園規畫，大都由學生在校所習者，推諸自己家中。霹靂一州有這種家園約一千二百餘處。

馬來聯邦的馬來學校，照一九三三年計，總數為四四九所，大半係農村小學，設立於市內者，間亦有之。政府對於馬來兒童，實行強迫教育，凡年屆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其住所距學校在二英里

以內者，必須入校，否則父母處罰。

第十三節 印度語教育

在過去半世紀中，使用印度語之學校，散遍英領馬來亞各處，現在海峽殖民地有三十一校，馬來聯邦在一九三三年之報告爲二百九十校，其中政府設立者十三校，受政府津貼者二百零一校，私立者七十六校，學生總數爲七千零六十七名。這種印度語小學，大半係樹膠園主所設立，因樹膠園多僱印度工人割膠，使工人子女有受教育機會也。最近馬來聯邦勞工法規定，「勞工局長得用書面通知任何僱主，凡有十個或十個以上兒童，年在七歲至十歲間者，僱主應負設校之責，經費由僱主負擔，所聘教師，須得勞工局長認可方合。」故絕少公立者。一九三三年政府津貼印度語學校之總數爲五萬五千零四十九元。

印度語小學六年畢業，因半途退學者多，故六年級之學生絕少。政府或樹膠園所設之印度語小學，均係免費。政府對於印度兒童，並不施行強迫教育。所教科目，爲讀法，默書，習字，算術，作文，地理，

體育，其成績不及馬來語小學，殆因師資缺乏使然。

第十四節 馬來屬邦教育

(一) 柔佛州

柔佛州之教育，分英語和馬來語二部，受各督學官之監督外，又有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係一九二一年所設立，以英語教育督學官爲委員長，除對答政府之諮詢外，更有自動向政府提案之權。

在柔佛州首府新山 (Johore Bahru) 有英語學校一所，學生約七十餘。此外在本州屬下有英語學校五所，本籍學生數爲一〇二五名，教員五八名，馬來師範學校一所，學生四〇〇名，教員三名；土語學校九一所；宗教學校三一所；另有印度語學校二六所。

在柔佛州之鬧市及大村落中，尚有華僑學校；又樹膠公司因爲農園之印度工人之子弟受教育起見，另設有少數之印度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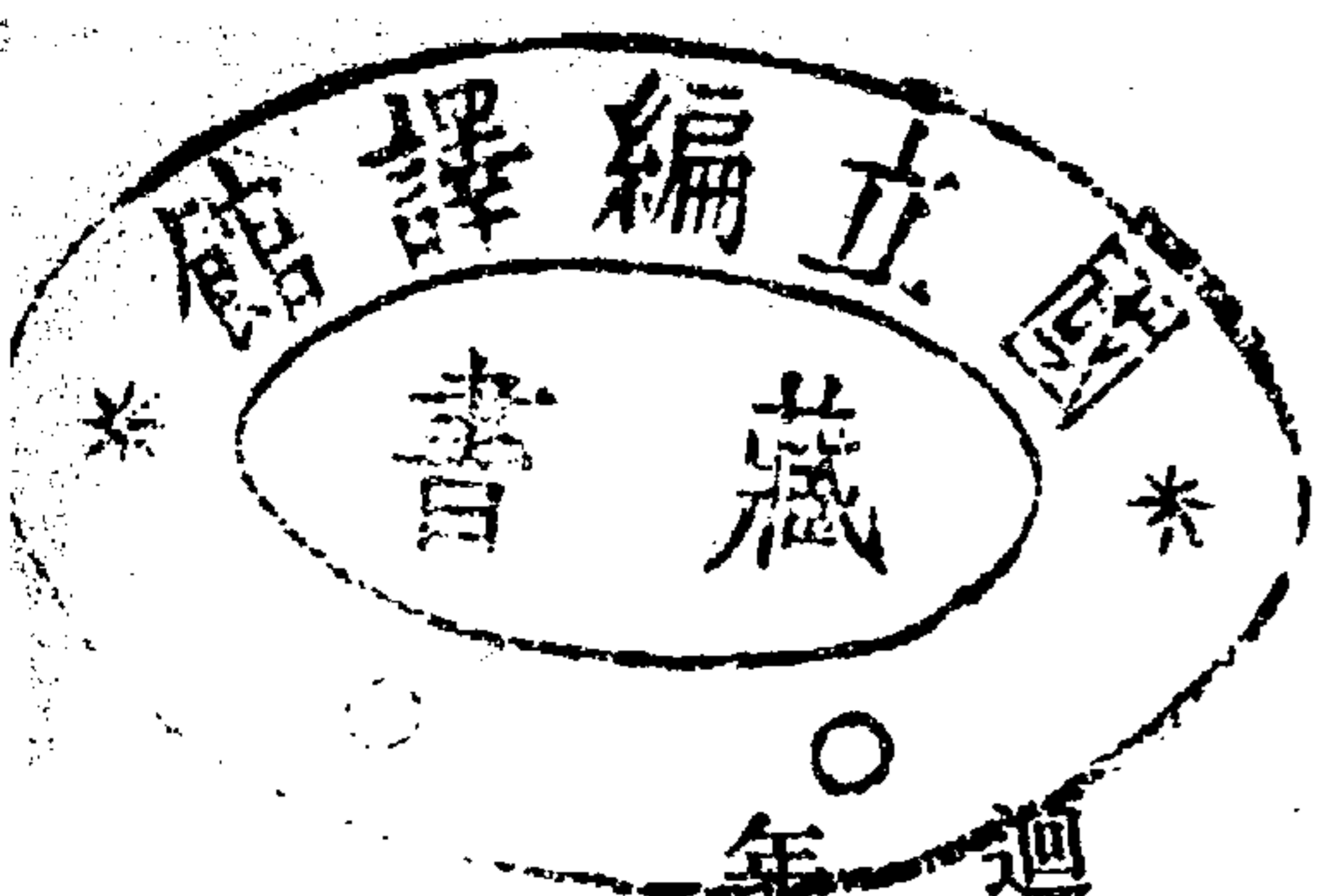
(二) 吉連丹

吉連丹州之教育，除去使用英語之二、三校外，其他都爲使用土語之學校。在吉連丹州的一般民衆，對於使用土語教育，有熱烈亟切之要求，但因限於教育經費，故進行頗爲遲滯，實在使用土語之學校，只有六六所；此外在高礁峇汝 (Kota Bharu) 有稱爲 *Majlis Ugama Islam* 學校者，共收容三四一名學生。

有從吉連丹州送少數學生於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學校者。在人口密集之二、三村落，有習英語之夜校。

(三) 丁加奴州

丁加奴州有土語學校十七所，本籍學生數爲一五九七名，教員五五名；此外又有英語學校，係政府所辦，本籍學生數爲四五名；華僑學校一所，叫維新，本籍學生數一三六名，教職員六名。當一九一八年時，該州內僅有一所土語學校，學生只六〇名，若以之與現在相比，則已具顯著之進步了。在吉連丹州已修畢土語學校之第四學年課程者，則授以特別之教育，爲服務官署之準備。



(四) 吉打州

吉打州的教育，都在教育監督官監督之下。教育監督官同時爲教育局長。本州之教育制度，分爲使用土語學校和使用英語學校二種，使用土語學校，完全免費，六歲至十二歲之馬來兒童，有受小學教育之義務。

現在該州使用土語學校數爲七四八校，學生數五八四〇名；此外在 *Kampung Bharu* 有一所土人女校，學生僅三十餘。使用英語學校，僅有二所：一在亞羅絲打 (*Alok Star*)；一在雙溪大年 (*Sungei Patani*)。前校學生五八四名，後校一九四名。

(五) 波里斯州

在亞婁 (*Arau*) 有十八所土語學校，內有一所係女校。本籍學生數爲一八三六名。有一位巡迴教師，和六十三名之普通教師，其中有專教回教可蘭經典之教師。土語學校之修業期，以第五學年爲最高級。(註四)

第十五節 殖民教育政策的各面觀

一九三二年新加坡總督金文泰氏在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中，宣佈其教育政策，要點有三：

- (一) 英領馬來亞須有同制度的一貫教育政策；
- (二) 縮減非馬來學校（指華僑學校，印度學校）的津貼金；
- (三) 增加英文學校學費。

金氏所持的理由，關於第一項者，馬來亞者，馬來人之馬來亞，『第一語』為馬來話，應示以獨尊，故馬來初級學校，得免費教育；又說馬來亞各官民，應使用馬來話為普通語，俾各民族間彼此感情融洽無間。關於第二項者，因海峽殖民地的鴉片稅收，由八百萬元而減至七百萬元，相差一百萬元之數，不得不藉此稍稍彌補。關於第三項者，初級教育費每月增加五角；中級教育費自第六學年至第九學年，每生每月增二元。良以英校課程，偏於文學書記人才之養成，一般學生心理，對於勞力工作，每有不屑服務之概。增加學費，藉以遏止英校畢業生之產量，緩和一部份之失業恐慌。

那時的社會輿情，以及立法會議中的華僑議員，馬來議員，紛紛加以責問和抨擊，金文泰總督，卒因此去職。現在把各方所責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略述之如下：

(一) 一九〇二年會通過強迫入學條例，律中規定凡本地男童，均須入學。始則遲未實行，因學童家庭四週一英里半以內，並無官立學校之故。後於歐戰停後，政府應此需求，陸續建造許多馬來學校，至一九二〇年而已蔚為大觀。依條例解釋，政府擔任設立學校，不應祇及於馬來人，每一男童，不獨在馬來學校免費，同時於各籍民學校，亦可免費攻讀。但事實上政府不設華人學校，不設印度學校，同係本地學童，獨使向隅，豈不歧視！

(二) 英殖民地之兒童，應享受初級義務教育權，教育委員會如鑒於財政狀況不易實現其免費初級英文教育，亦當將學費減至最低限度。

(三) 依照國際禁煙會議決定，和國聯之令，鴉片稅收，當逐年遞減，鴉片稅收既沒有恢復舊觀的可能，則英領馬來亞今後的教育經費，勢將有減無增，換言之，本地住民所肩的教育費擔負，只重不輕。

(四)重苦啖加厘飯及鹹魚爲生之多數印度人以教費負擔，而對於海陸空軍人的煙酒，電車稅費，卻概予豁免，實覺太不公允。

(五)學校津貼，取之於土地房屋之教育稅，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我們何憚而不爲呢？

繼金文泰爵士爲新加坡總督者，爲湯姆斯爵士。對於以馬來語爲馬來亞主要通行的國語，和統一馬來亞教育制度一問題，表示非必要。說海峽殖民地仍推行其原有教育制度，不必以『整個馬來亞應以馬來語爲教育政策之柱石』如金文泰之意。對於津貼金之修改，則把金文泰所定非馬來學校限定四萬五千元者，前年增至九萬五千元，去年增至十四萬元。所引爲尙未根本改善者，僅增加英文學校學費一端而已了。現在把金文泰氏所揭示的新教育政策影響，及其演變趨勢，分三方面剖析：

就英政府方面來說，英政府的對待土著民族，在政治上雖隱操魁柄，但於宗教，風俗上，卻絕不稍加拂逆；教育之道，也本斯旨，煦子爲懷，不變其俗，用入行政上，一以馬來爲先，故馬來學校得有免費優遇，而不及其他籍民，其所以把馬來語爲主要用語者，美其名曰融和民族感情，須先推行普遍

運用的國語，實則國何在？何有於語？不過一面閃避非馬來籍民之責難；一面則務使馬來人的語言文字思想，囿於馬來一隅，減少其接觸世界學術思想上之機會，徘徊不前於進化大道上而猶不自覺吧了。金文泰的設想尤妙，方策尤高，既增加英文學校高級生學費，尼其繼續上進之勇，又把非馬來學校津貼力事縮減，那麼水到成渠，大勢所趨，很有把非馬來學生驅而同受馬來教育之可能。馬來語之教育，不獨馬來子弟可以免費入學；即非馬來子弟，也可入馬來學校受教。把一九〇二年強迫入學條例的精神，完全變性。湯姆斯雖不同情於整個馬來亞教育制度的一致，但祇對於海峽殖民地而言，在馬來各邦使用其馬來語言文字爲主要，仍認爲具有特殊意義，則他的所懷見解，彼此正同，堪稱異曲同工，祇手腕上之巧拙微有不同而已，欲維持其統治權於不墮之旨則一。

就馬來土著說，馬來籍議員海新上尉，曾在立法會議席上，力言教育問題，素爲本地僑民所極注重，因彼等深覺國家之前途，全靠其未來國民之如何教育而定其命運。凡上述說，非所語於一般馬來土著；今日芸芸衆生的馬來後覺，有所思，思馬來，有所說，說馬來，腦筋中以馬來爲天下，學海中只有馬來之一勺，在『可使由，不可使知』的殖民教育政策覆載之下，終其生治於人，那裏有知能

來改進其生活歷程，對己，對社會，創造新生命！

就華僑方面來說，華僑子弟之肄業於英文學校者，佔絕對多數，而馬來各邦又爲英國保護地，應如英殖民地一樣的注重英國語文，應該不分畛域，一樣的享受義務教育權利。這種說法，爲清貧的華僑子弟打算，原可減輕些負擔，學府宮牆，替窶人子開了方便門；但『先入爲主』殖民教育之濡染浸潤結果，恐精神界之所失者，比了物質上之所得爲多，所以對於這一層，我們卻未敢苟同。再有津貼一節，仁智之見，互有贊否。贊成者，以爲教育稅既爲我住民之所自出，義務已盡，當享權利，不欲津貼，自甘放棄。反對者，以爲津貼祇及小學，中學則無，這顯係不樂願我人的享受較高知識；且津貼所及，卽制限之道較嚴所及，授人以柄，自尋煩惱。因此有許多規圍較大，成績較著的華僑學校，政府當局自動的風示，予以津貼，而華僑學校卻婉言謝卻，避之若浼；亦有寧願自己含辛茹苦，而不願向人乞憐，這種『不假外求』、『自力更生』的精神，不禁令人感奮無已。至於增加英文學校學費一層，一般輿論熱切希望勿行者，還沒有做到，於是而競謀應付，私立英文學校，便如雷動雲合了。現在海峽殖民地共有私立英文學校六十七所，學生六千九百名。這種私立英文學校之所以存在，約

有如下原因：一爲政府英校及受津貼之英文學校，額滿不能容納；二爲政府英文學校對於年齡限制綦嚴，不若私立英文學校之可以隨便；三爲學費之徵收，也不如政府英校之絕對不可通融。而另一方面觀察，華僑學校學生數目之增加率，視昔爲甚，這也未始不是受英校增費之影響；而華僑學生研究華文，傾心華校之誠悃，也比從前熱烈，所以間有華僑學校，專設下午班以招收英校學生研習華文之事。這是有感於英校九號畢業生之出路大難，人浮於事，幡然變圖，實逼處此。

根據了上述各點，我們覺得我政府當局對華僑教育費的增加，是的確針對着華僑急切需要。而如下三點，又爲今後我人應有之努力：

(一) 英文學校畢業生，應設專校，給以補習機會，凡英校所缺的科目，或和祖國高中或大學入學試驗時程度未合之功課，等到補習到可以銜接時，給以證書，爲回國升學之準備。

(二) 華僑所自辦的私立英文學校，在可能範圍內，予以鼓勵獎掖，補偏救弊，默化潛移，使牠充分的成爲中國化的英文學校，訂擬富有伸縮性的課程標準，升學可，就業亦可。

(三) 多設適合僑地特殊環境，和實際需要的各種職業學校，養成致用人才，增加生產能力，厚

儲海外民力，爲遙應宗邦充實國力之助；而國力得積厚一分，僑胞在海外的地位也培高一分。內外維繫，彼此耶許。繁榮僑地企業，翊助祖國經濟建設，因果循環，相因而成。自救之道在此，救國之道也在此。

第四章 菲律賓濱

第一節 概說

在一五四二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一，派遣 Villalobos 佔領菲律賓濱以前，羣島之間，既無完善之交通器具，又沒有標準語言，因而不能施行有規則的教育。一五六五年西班牙派了羅馬加特力教僧侶五名，到菲律賓濱傳教，同時兼辦學校，努力於島民之教育；政府當局也會協同此種教會，盡心竭力於普及教育之促進。但至十九世紀中葉，多數的菲律賓濱人，還僅止於在教區受教義問題之粗淺教育而已，實際上除受僧侶之教育外，並未再受其他較高深教育。西班牙王雖曾頻發勅令，使菲人用西班牙語，且宜普及，然成績微薄，直至一八七〇年時之渡菲旅行者，尙說菲人之能操西班牙語者甚少云。

其後羣島相繼開發，同時麻，砂糖，烟草等生產量增加，商業亦隨之殷盛。於是辦理土產之商人，

大都係地方上之有力士著，他們自然感覺西班牙語之需要，而注意其子弟之教育了。不斷的派遣其子弟遊學海外，在西班牙統治菲律賓之末期，曾有數百青年遊學歐西云。

菲律賓之教育，其能有正軌之發展，則爲一八五九年，哲司一督派再渡菲島以後之事。一八六六年，該派在距離馬尼刺市不遠之地，設立了一所 *Ateneo Municipal* 學校。當一八六三年時，西班牙政府樹立公立學校制度，因此遂試行菲律賓行政組織之改革，視爲對菲重要政策之一。其次又在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殖民大臣 *Jose de la Concha* 發佈重要法令。內容所述，有如下列：

爲樹立廣汎範圍之教育制度，即謂今日教育繁榮之基礎，實奠於此，亦非過言。即哲司一督派在馬尼刺市師範學校之設立，島內各處男女小學校之建造，學費之免除，義務教育制度的確立，教育費歸地方政府之負擔，學校教員戶稅之免除，任教五年後之教員，即有校長與地方貴族資格之賦與是也。

依照上述計劃之教育制度，依次推行，在西班牙領有之末期，全島設有二千餘學校。教育發達，不僅都市中人都能操西班牙語，即菲島任何地方的人，也都能之。那時的西班牙語，隱然遂呈其國

語之觀了。

在美國領有以前之菲島教育狀況，既如上述。及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美軍佔據馬尼刺，因美西戰爭而停止上課的市內各學校，重復上課，對於教授方法及其他一切，亦沒有特異新式的改革，不過美人用英語教育之而已。一年後，美國進行佔領羣島，各地原有學校，隨亦依次再開，且復增加，教員不足，即以士官補充。當日軍政府爲欲『安定人心，平靖市面』起見，特高揭『以教育爲第一急務』之論調，佈諸大衆，冀得民心。那時在馬尼刺擔任學校指導者爲 W. D. McKinnon 氏，市立學校監督爲 G. P. Anolerson 氏，全菲學校監督爲 Albert Todd 氏，一九〇〇年辭職，由菲律濱委員會（美國特委菲島委員會，爲菲島未設議院時之立法機關，後菲人自設下院，該團即操上議院職權，後得美國鍾氏律准自選上議員後，該團取銷。）荐 F. W. Atkinson 氏繼其任。在此軍政時期，除軍人多兼教員外，牧師和官吏，亦多兼任學校監督。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學校法，本法之在今時，雖有若干處修訂，但至今仍爲教育行政上之根本。在此學校法七十四條通過之前，在美所聘教員，已相率到菲，分頭擔任各地教職外，又組織教員速成科，養成菲校師資。

後有 E. B. Bryan 氏，D. P. Borrows 氏先後擔任學校監督，手訂課程基礎，和教育行政上組織總計劃，把指揮監督權，歸之教育局。教育制度至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而已具完備端倪了。（註五）

現在一般公文函牘，殆都用英文，惟社會上通行之語言文字，仍不少西班牙文和英文並用。國語一問題，在蒙受美國教育餘澤的人，主張以英語爲國語，故菲律賓獨立律規定公立學校課本，及教授用語，均以英文爲主。但以事實上菲律賓通用之語言文字，太過繁複，計有八十七種之多，其中較普通者，爲 Tagalog, Visayan, Bicol 等五六種，現政府很想把最普通的 Tagalog 語，用法律規定爲菲律賓國語，藉收統一之效。（註六）

第二節 教育行政

菲律賓教育，以養成人民有自治能力爲目的。教育行政，自爲菲島統治上之最重要者，故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菲自治政府尙未成立以前，在行政六部中，（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

部，農業及物產部，商業交通部。菲自治政府成立後，增勞工部，計共七部，而農業及物產部改爲農商部，商業交通部改爲交通公造部。其直隸於總統府者，尚有預算委員會，文官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防委員會，菲律賓濱陸海軍，審計局，駐美專員一人，在美國國會衆議院中有發言權，且有代表外交意味。此實由於菲自治政府也者，尙在半獨立情勢之下施行庶政，外交權能，操自美國，故無外交部之設置。獨有教育部長爲副總督，卽以美人任之。現在菲自治政府中的教育部下，計分四局一處：一爲教育局，二爲衛生局，三爲公共福利局，四爲檢疫局，五爲全國體育指導處。現在只說教育局，除局長副局長外，分課辦事，其職掌爲管理大學以外之公立學校，主要事務，大抵爲推廣初等教育，設立夜校，規定教員待遇，課程，衛生規例，分配教員，設立講學會社，批准稅收之有關教育事業者。

菲自治政府的地方政府組織，仍沿襲美屬時代的規章制度而蕭規曹隨之。仍舊把地方政府分爲：省（市）縣。地方政府除大體上受中央政府之管理和監督外，可自由行使職權，依法并得向人民徵收捐稅。菲律賓現在共有四十九省，其中九省係屬非耶教民族，重要官吏由大總統委任，其餘四十省由各該省選民依法選舉省長，省議員，施行省政，訂定法律，任期爲三年。

菲島學校，分五十三區，每區設區教育局長，除四人管轄國立學校外，餘四十九人，即每一區教育局長，管轄一省。一省之中，有設立初等小學，中等學校之權利和義務。關於自治之推行，有公選之省長，省議員，及地方學務委員。關於教育事務，則局長有視察區內各學校之權，有教育費預算之認可權，支出權，進退教員權。

區教育局下，又分若干區分教育局，各置小學校指導員一人，服從區教育局長和區教育中各指導員的命令。區分教育局所管轄的範圍，自一社至數社，為各指導員之代表，和區教育局長之代表一省正同。其職權在一分區中，亦猶區教育局長之在一省之中無異。負學校之組織和管理，隨時巡視各校，予以糾正指導獎懲等等。馬尼刺為首都所在地，地位等於省，而僅有初等學校之設立權。菲律賓濱教育之所以能長足進展者，殆由於行政系統上脈絡貫通，臂指相使，如各區教育局長，由總教育局長介紹，經教育部長委任之，但行政上仍秉承總教育局長。總教育局長，在各省教育行政上職權，責成於各區教育局，各區教育局長，又責成於區分教育局。可說能澈底的履行中央集權制所獲的效果。

第三節 教育機關

就學者無年齡限制，爲共學制度。學校制度，分爲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中學，大學四種。小學之中，更含有普通小學，工業，農業，商業各校，中學之中，含有普通中學，師範，農業，工業，商業，航海等校，皆用英語教授。最高學府，除菲律賓國立大學外，尙有私立大學；又有加特力教會所經營之 *Srnts Tomas* 大學，分醫科和法文科，牠的歷史最早，創立於一六一七年，非特爲東亞首創之大學，即美國歷史最悠久之哈佛大學，也比牠後起了二十五年。

在菲律賓除一般公立學校外，無不在夜間教授，即在菲律賓國立大學，亦分夜間晝間畢業生二種，但資格和學力，並不因此有所軒輊。

第四節 教育程度和學生統計

一九三五年全菲共有小學校六四三七所，小學生爲九五七七四〇名，其中男生爲五二二二七

二二名，女生爲四三五〇一八名。即人口一千人中，有小學校學生一三六名，比較日本的小學生數，佔全人口千分之一百五十九，實無多讓。小學教育的發達，菲律賓堪和日本媲美了。菲律賓私立學校，特別發達。考其所以致此者，其故有二：

(一)美國領有菲島以後，竭力提倡義務教育，致羣入公立學校肄業，而政府則限於經費，學校的增加，不能適應學生數之激增而盡量收容。於是後至向隅者，轉向教會學校一途，教會學校亦不能盡納，於是私立學校便乘時興起。

(二)菲人性格，求知慾極旺，有不少大學生，來自田間，刻苦耐勞，大有面壁下帷，窗下十年之概。菲政府爲順應這種民情士氣計，故對於菲律賓濱大學的取費極廉。而私立大學和專門學校，也有二十餘所之多。

中等學校學生，大多數爲無產階級，而尤以農家子弟爲多，學父兄把食力所得，既須事畜，又須供給子弟學費，不免疲於奔命，難於爲繼，所以肄業一二年而中途退學者很多，這般輟學青年，狃於虛榮，升學則無力，勞力工作則不屑爲，不稂不莠，隱患堪虞，所以中等教育，差不多是職業教育化的，

我們看了下面學校系統表便知。

現在把各種學校的學生統計錄下：

公立初級小學	九七九六九三名
公立高級小學	一九三八九四名
公立中學及特種學校	一五五六五五名
私立學校	九九三九二名
國立菲律賓大學	六一九〇名
共計	一三三四八二四名

第六節 菲政府對華僑教育的態度

菲律賓的華僑教育，以馬尼刺爲最發達，共有二十四校，內有中學二所。外省共有中小學三十餘所，各校學生數，多者千餘，少亦數十，經費來源，或以徵收華僑營業附加捐，或恃學費；或發行獎券，或臨時募捐，捉襟見肘，每不能免。華僑學校之設在馬尼刺者，因地處衝要繁盛之首都，地價極貴，故大多沒有運動場設置，殊於學生健康有礙。又課程編配，大多取雙重制，如上午遵照祖國教育課程標準，用中文教學各科，下午則遵照菲政府標準課程辦理，全用英語教授。因此菲島華僑學生，幾整日埋頭伏案於課堂生活，而沒有課外運動，抒暢身心時間，有的學校直截了當把體育勞作等課，刪去或減少，其於學生生理衛生，影響當亦不小。顧菲政府對此，不加管制，向取寬大政策，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同樣的可以十分自由。在此種放任情形之下，就其不善方面言之，各自任性組織，擠軋相輕，往往一事甫舉，羣喙爭鳴，滋蔓糾紛，相持不下；就其善方面言之，意志行動，可以自由伸展，不受外力牽掣。只要有自覺心，在整個國策之下，大團結，共努力，那麼十許萬的旅菲華僑，將來事業之成功，不論其爲自救工作，抑救國工作，是頂有希望，最應樂觀的。

第五章 荷屬東印度

第一節 概說

教育問題，爲荷屬東印度最困難事業之一，和其他殖民地正同。在日俄戰爭之日本獲勝，和歐洲大戰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皆予荷屬東印度土人以莫大之衝動。工人團體，雷動雲合，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七年間，罷工風潮，隨處爆發，而尤以蘇門答臘，爪哇一帶爲甚，荷政府嚴厲執行，施以高壓，雖一時平抑下來，但內裏的反抗運動，迄未稍殺。如阿里里海七省艦的士兵水手譁變一舉，便是明證。至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高揭民族革命之大纛，爲荷屬東印度脫羈絆，求獨立，爭自由之印度尼細亞黨 (Party Indonesia)，印度尼細亞民族黨 (Party National Indonesia)，更如火如茶，不可嚮邇。教育上求智欲的濃厚，也與日俱增。在荷蘭政府之政策，大體上雖順應大勢而行，表面上以增進殖民地土人之福利爲名，而實際上則惟本國官吏和資本家之利益是圖。且振興土人教育，不

惟多耗國幣，未免可惜；抑且教育愈發達，民族自決之思想亦愈進步，統治之也愈不容易。故對於土人教育上之設施，不免有名無實，而遲遲其行。若就學校教育之大體言之，則對於歐羅巴人，和希望與歐羅巴人受同等教育者，有七年程度之小學校，五年程度之中學校，更授以大學教育，分工科，法科，醫科三科。對於一般土人子弟之教育，則僅有三年，四年，或五年程度之小學而已。此外尚有師範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醫科學校，航海學校，獸醫學校，家政學校等職業學校，以及回教主義之小學校等。

學校以外之民衆教育機關，則有在教育宗教部長官管轄之下的民衆教育委員會（*Commissie voor de volkslectuur*），發行月刊，週刊，半月刊等土語新聞；并關於法律經濟之士語材料。另外經營圖書館藉以啓發增進一般土人之知識云。

第二節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由教育部掌管之。稱其諮詢機關爲教育會議（*Onderwijsraad*），議長，副議長，和議

員，都由總督任命。本會議以對於教育宗教部長官說明各種教育上事項，及提出意見書爲目的。

專門的及行政上之教育監督，分爲部分的監督，和一般的監督：

(甲)部分的監督——

(一)歐式學校委員會 (Europesche School Commissies) 委員數目，三名或五名，或爲五名以上之奇數。委員若在市，則由市會任命之；若在西部爪哇，中部爪哇，東部爪哇之各省，及摩鹿加州，則由分省及分州之理事官長官任命之；在其他地方，則由地方長官任命之。委員長卽以各市會之議長，和分省分州理事官之長官，及地方廳長官充之。其任務在監督歐式小學校，以及 *Amboneezen* 人和 *Menado* 人之子弟的特種學校，*Mulo* 學校，並若干之教員養成所。

(二)土人式學校委員會 (*Inlandsche School Commissies*) 這委員會的組織，和歐式學校委員會相同，在監督土人式之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但在已被指定之自治公共團體之土人理事州，則以土人理事官爲委員長，而委員則由土人理事州會議任命之。

(三)特別監督委員會 (*Speciale Commissies van Toezicht*) 其所監督之學校如下：

一、公立學校（H. B. S.），二、公立工業學校，三、養成土人官吏學校，四、商業補習學校，五、警官學校，六、海員講習所，七、歐人和土人職工學校，八、醫科學校。

上之一，二，四，五，八之委員，由總督任命之；三，六，七之委員，由教育宗教部長官任命之。但二年制之土人官吏養成所之委員，則由關係地方長官任命之者。

（乙）一般監督——此在教育宗教部長官直轄之下，由視學官，副視學官，視學，副視學行之，（後二者，僅對於土人學校行使其監督權。）

（一）歐式小學校之監督（包含歐人小學校教員養成所）

督學區

一、西北及東部蘇門答臘；

二、A，南部蘇門答臘， B，西部婆羅洲，及 C，西部爪哇A地方；

三、西部爪哇B地方；

四、中部爪哇（南部）

五、中部爪哇（北部）

六、東部爪哇；

七、西里伯斯及摩鹿加。

（二）土人式學校之監督（包含師範學校，教員養成所）

一、亞齊，蘇門答臘東海岸及廖島諸州；

二、蘇門答臘西海岸及 Tapanoeli；

三、Benkoelen，巨港，邦加，勿里洞，南榜，占碑，西婆羅洲；

四、西部爪哇省；

五、中部爪哇省及 Jokjakarta 及 Soerakarta；

六、東部爪哇省；

七、西里伯斯及帝汶；

八、萬雅老；

九、摩鹿加州。

(三) Mulo 的監督 Mulo 學校，特種 Mulo 學校，醫學校預科之監督。

(四) 中等教育的監督 中學校（H. B. S. 及 A. M. S.），土人官吏養成學校，商業學校之監督。

(五) 工業教育的監督 工業學校，職工學校（包含土人學校）之監督。

(六) 女子家政學校的監督 特種女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女子技藝學校，家政學校之監督。凡私立學校受政府之補助者，亦宜區別其種類，而與官立學校受同一之監督；其不受補助者，則依特別之規則而監督之。

第三節 教育機關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機關，分爲二種：一爲執掌一般土人子弟之教育；一爲執掌希望受歐式教育者的教育，已如上述。前者係用土語教授，後者用荷蘭語教授。現在把歐式學校和土人式學校，列表如左：

(一) 歐式學校

(甲) 普通教育機關

一、預備教育機關——福祿培爾(Froebel)式幼稚園。

二、初等教育機關

(1) 歐人小學校；

(2) 蘭士小學校，特種學校，連鎖學校；

(3) 荷華小學校；

(4) 特種初等學校。

三、Mulo 教育機關——Mulo 學校，即初級中學。

四、中等普通教育機關

(1) Hoogere Burger Scholen (簡稱 H.B.S.)

(2) Algemeene Middelbare Scholen afd. AI, AII en B (簡稱 A.M.S.)

(乙) 實業教育機關

一、工業教育機關

- (1) 歐人職工學校；
- (2) 工業學校；
- (3) 諸器具及硝子吹工養成所；
- (4) 度量衡講習所；
- (5) 砂糖學校。

二、教員養成機關

- (1) 幼稚園保姆養成所；
- (2) 乙種小學教員養成所；
- (3) 甲種土人小學教員養成所；
- (4) 蘭士師範學校；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

(5) 荷華師範學校；

(6) 家政科女教員養成學校；

(7) 土語，地理，土俗學，講習所。

三、商業教育機關

(1) 商業學校；

(2) 商業補習學校。

四、農林及牧畜業教育機關

(1) 農業學校；

(2) 栽培學校；

(3) 蘭領印度獸醫學校。

五、行政官吏養成所

(1) 土人官吏養成學校；

(2) 行政學校；

(3) 總督府一般會計官吏養成所；

(4) 事務員養成所。

六、醫學教育機關

(1) 土人醫學校；

(2) 分析講習所；

(3) 藥劑助手養成所；

(4) 齒科醫學校。

七、海員養成機關——海員講習所。

八、女子職業教育機關——家政學校及職業學校。

九、吏員養成所——警官練習所，郵政學校等。

(丙) 高等教育機關

(1) 工科大学；

(2) 法科大学；

(3) 醫科大学。

(二) 土人式學校

(甲) 普通教育機關

一、初等教育機關

(1) 庶民學校；

(2) 第二級土人小學校，及補習學校；

(3) 私立謨罕默德教小學校；

(4) 私立華人小學校。

(乙) 職業教育機關

一、工業教育機關——土人職工學校。

二、教員養成機關

(1) 庶民學校教員養成所；

(2) 土人補助教員養成所；

(3) 土人職業教育教員養成所。

三、商業教育機關——商業補習科。

四、農業教育機關——土人農業實習科。

五、醫學教育機關——看護人養成所。

六、海員養成機關——

七、女子職業教育機關——家政科講習所。

再分節述其內容如下。

第四節 預備教育

Froebel 式之幼稚園，全部皆屬於私立團體，雖以預備歐人入小學校而收容歐人之六歲以下

幼童而設，然對於其他人種之幼童，也並非拒而不納。此等幼稚園，大率受政府之補助。

政府設預備教育，附屬於多數之蘭士小學，荷華小學，及歐人小學中。

第五節 初等教育

(甲) 歐式小學校，分左之五種：

(一) 歐人小學校

以荷蘭本國之小學校為準則。除收容歐人，及受歐人待遇者之子弟以外，亦收納其他人種之子弟。修業年限為七年。滿六歲者，始許入學。

(二) 蘭士小學校

以前稱為第一級之土人小學校，其中功課，除去土語和馬來語外，大體與歐人小學校相同。以收容有力之土人子弟為主。修業年限為七年（有預科者共八年），施以歐式教育。其有專收爪哇王族，及其官紳子弟為限者，有二所，一在日惹（Djokjakarta），一在梭羅（Soerakarta）。

(三) 荷華小學校

最初的歐人小學校中，所收的華僑子弟，祇限於資產階級，大多數的華僑後生，歐人小學校當局，大都不樂意收容，而亦無法盡量收容。華僑中之明敏有爲者，不忍炎黃之裔失教，相率自辦華僑學校，宣揚祖國文教。荷印當局有見於華僑學校之勃興，竊恐將來勢力之不可侮，遂亦競設荷華小學校，以期水乳交融，華人而荷化之。修業年限，也爲七年。

(四) 連鎖學校

這種學校，爲便於第二級土人小學校學生之欲進 *Nijlo* 學校，及其他之上級學校，或因爲欲得到和歐式小學校畢業之相等資格，以爲轉學之預備而設。修業年限爲五年。

(五) 特種初等學校

這種學校的學生，以非歐人爲主，對於小學校之未受荷蘭語教育者，予以充分之補習教育，有於夜間行之者。其對於婦女，則施以手藝教育，與英語，馬來語教育等，修業年限爲一年至三年。

(乙) 土人式之學校，係非歐人團體之初等學校，分左列五種：

(一)土人團體和歐人團體所主持之庶民學校，遍設於各鄉村中，收容一般土人子弟，修業年限爲三年。

(二)官立土人小學校，亦名第二級土人小學校，依新教程規定修業年限爲五年，但亦有四年或六年者。

補習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上述之庶民學校畢業生，可入第二級土人小學校之第四年級，或入補習學校，再求深造。

(三)受國庫補助之私立學校。

(四)謨罕默德教學校。

(五)華僑團體所設立之中國式華僑學校。

(按)華僑學校和土人式學校，硬要視同一例，實覺不倫，而爲我人所不願承者。

第六節 初中教育

這種學校，叫做 *Mulo*，爲荷屬東印度特有之初級中學，收容歐式初等教育既畢業的學生。從一九二九年起，改變教程，分爲二種：一爲 A 部，以畢業後不升學，服務社會爲主；二爲 B 部實科，畢業後升入高中或普通中學，普通以 A. M. S. 中學爲主。修業年限雖爲三年，但可以另設一年預備科，惟對於入學年齡有限制，卽入預科者，不得超過十六歲，而入第一年級者，應在十七歲以下，餘類推。至今一九三七年，初中新學制又加 C 部，實科性質較少，文科性質較濃，畢業後可升入高中之西方或東方文學專科，及師範學校肄業。聞明年初中學制在一年級課程亦有修改，學生家長可視子弟能力，任擇初中 A, B, C 三部就學。嗣後不復以法、英、德三國文爲必修科了。

第七節 中等普通教育

中等普通教育，分 H. B. S. 中學校，A. M. S. 中學校二種：

(一) H. B. S. 中學校

課程和荷蘭本國之 H. B. S. 相同，以教育子弟進荷印各大學，及入本國之上級學校爲主。收容

歐式小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五年，可說是完全中學。此外尙有三年制之H. B. S. 者，等到三年修業期滿後，亦可編入五年制之H. B. S. 中學校之第四年級。

(二) A. M. S. 中學校

這種中學，爲荷屬東印度所特有之制度，乃對於既畢業於 Mulo 學校之B科者，授以中等教育及高等預備教育而設，年限爲三年。對 Mulo 學校——初級中學而言，可稱爲高級中學。教程分AI, AII, B三科，AI, AII兩科之畢業生，可進巴達維亞法科大學；B科爲五年制，和五年制的完全中學，資格相當。

於此應有特別提出注意者一點，即H. B. S. 中學，和A. M. S. 中學的學生，幾盡爲歐人，華人絕少，最大原因，在納費太貴，稍有資產者，每送其子弟回國升學，或逕往荷蘭留學。所以荷印學校之年級越高，程度越深者，華人越少。而收徵學費，每因家庭經濟之豐嗇而定其高下云。

完全中學的設立，荷印當局，認爲非當地社會所需要，故祇有巴城，泗水，三寶壟，萬隆等處有之，而並不計及擴充；其所注意發展者，爲工業中學，農業中學，商業中學，以及土人職業教育等。

第八節 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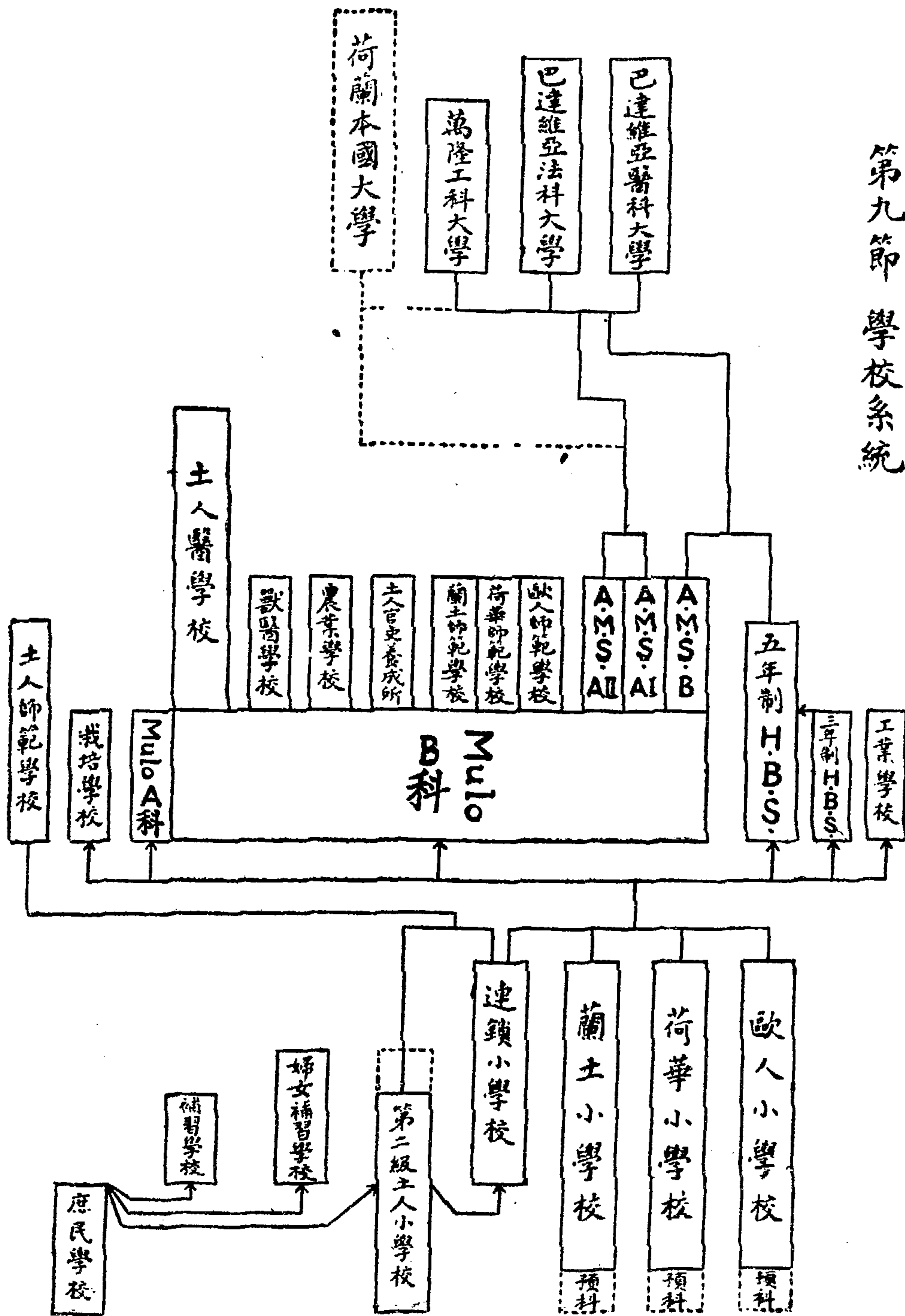
(一) 萬隆工科大学 (Technische Hoogeschool te Bandoeng) 該校創始於一九二〇年，修業年限為四年，以養成土木工程技師為目的，畢業生和荷蘭本國之 Delft 工科大学畢業生，得相同之資格。

(二) 巴達維亞法科大学 (Rechtshoogeschool te Batavia) 該校開辦於一九二四年，修業年限為五年，但亦可以四年為畢業者。

(三) 巴達維亞醫科大学 (Geneeskundige Hoogeschool te Batavia) 該校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學業分為候補生試驗，學位試驗，醫師試驗三期。前二期之修業年限，普通為五年。候補者之試驗，分為二部：第一部在第一學年之終行之；第二部在第三學年之終行之。學位試驗，在第五年末了行之。但若學位試驗，雖已合格，尙未經過合格之醫師試驗者，仍沒有開始營業之資格。

上述三大學，原為專門學校所擴充改組而成，內中學生，歐人，華人，土人都有。華僑之肄業大學者，以醫科，法科為多，但人數很少，祇四十多人而已。

第九節 學校系統



第十節 科學教育

荷印農業發達，雖得之於自然界之賜予爲多；而得力於科學上之促進者，爲功亦不在少。現在把榮榮大者，述之如下：

(甲) 世界第二植物園

這園在爪哇之茂物 (Buitenzorg)，此地超海八五〇英尺，每年平均溫度在七十至八十度間，雨暘時若，雨量每年平均爲一二六吋，故該園偉大宏博，凡熱帶地方的植物，幾無不有，尤以關於科學上，經濟上，園藝上者，更搜羅靡遺。種植次序，依照了自然分類作準則，蒙茸叢翳，盤錯鬱蒼，佔地一〇〇〇多畝之廣，除檀香山植物園外，世界罕與其匹。園創始於一八一七年，後隸農業部，乃綜合各自然科學機關而成。

(一) 山園 以培養熱帶高山植物，動物爲主，并附及溫帶植物。

(二) 實驗室 室名 Treub，專門從事植物生理及解剖。世界科學家恆到此作長期或短期

的研究。

(三)植物化學實驗室 專研究菜蔬，舉行定性或定量之分析。

(四)動物博物院及實驗室 剝製或浸製標本很多，猿猴，爬蟲，魚，鳥各種都有。

(五)植物博物院 檢定植物名詞，和宣傳植物分類學等消息。陳列標本很多，可依字母次序檢查研究。

(六)海洋生物實驗室 雖設於巴達維亞，但也隸屬於植物園管理之下。以搜集海產，及研究海洋動物生物為主。

(乙)工業化驗場

場在植物園隣近，屬農工商部，專事化驗商品及分析研究。

(丙)農業試驗場

這農業試驗場，規圍宏大，工作繁複，凡有關自然科學及農業上各問題和消息，莫不探求研攻。內分土壤實驗，生物實驗，化學實驗，植物實驗各室。農業院之觀測雨量氣候，改良土壤，試驗肥料，製

造新式農具，多年生植物，一年生植物之選種等部。并設有植物病院，研究植物病狀及害蟲，檢驗植物病疫。

(丁)金鷄納霜試驗場

場設萬隆，所種金鷄納樹，連畦接壤，遍野漫山，南阡北陌，一望萬綠，規模之大，可想而知。內設製造，分析儀器，為研究之用。

(戊)咖啡及樹膠實驗園

爪哇有咖啡田園及試驗園，椰子園等；蘇門答臘有樹膠園及棕油廠。樹膠實驗園之在爪哇者，計有十二處，大都陳設新式機器，以供實驗培植，分事程功。

(己)農業指導所

農業指導所，設在茂物。所屬職員，都係專家，滿佈荷印，以促進改良荷印農業為主。除搜集出版物，研究調查外，尤注意於農業教育。

(一)高等農業學校 造就具有農林學識，能從事農林實業之人才，修業期為三年。學生百餘

人中，歐人佔三分之一，餘爲華僑及土人。

(二) 農業學校 修業期爲一年，專授農作上之實用方法，爲服務於農業指導事務處之備。

(庚) 森林研究院

該院成立於一九一三年，爲森林事務處之一部，以研究管理森林法爲主。其工作情形如下：

(一) 研究樹木之成分及生殖情形；

(二) 搜集爪哇以外海島中材料及植物標本，考查樹木土名；對於建築和飛行機上所用材料，

更特別注意研究；

(三) 調查油木森林，以及斧斤濫施，畜類踐踏，或火燬等傷害；

(四) 調查混合林，注意採伐方法，和種子分配，故設有養林園；

(五) 注意林木在各種土壤中生殖狀況，以及每年園林中變化，并分區種植，試驗其收穫量，而

統計其結果。

(辛) 高等獸醫學校

入學程度，須具中學畢業或農業學校程度，專門養成獸醫人才爲宗旨；此外又有獸醫院，研究地方流行獸疫，預備血清，乳漿，痘苗，爲醫藥之用，防止獸疫。（註七）

更有爪哇和蘇門答臘從事農藝的主人，出其私資捐造的私家試驗場，如樹膠試驗場，茶葉試驗場，咖啡試驗場，糖業試驗場……除注意於工作技能之改進外，各場互通消息，商兌研究，彼此合作，如樹膠業之設有聯盟總會，致力於耕種之試驗改良，以及農作指導，集思廣益，俾宏其效能云。

第六章 英領婆羅洲

第一節 概說

英領婆羅洲面積爲七五五八六平方公里，在世界第二大島婆羅洲北部，故俗稱北婆羅洲，一名北慕娘，乃別於荷領南婆羅洲而言。考其名之由來，出於該洲北岸的 *Brunei* 一音之轉而成。*Brunei* 爲古代極富盛王國，從一八八二年五月英領北婆羅特許公司 (*Britis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創立後，主管經營土地的收買或讓與；地域和財產上利益的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享受；開發地利；公路，商埠，鐵路，電信，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的完成與維持；經營鑛業林業，及其他權利的讓予；公司地域內烟，酒，鴉片，鹽，其他商品的販賣權；移民的獎勵和補助；契約的擔保……等。除外交權歸星加坡海峽殖民地總督指揮外，一切內政，統歸該公司主持。因此今日北婆羅洲的形勢，割裂而成如下的三部份：

(一) 英領北婆羅洲 (Borneo) 首都爲山打根 (Sandakan)。
(二) 西北部另有一會長國，叫砂勝越 (Sarawak) 和 Brunei 雖一樣的各自擁有土王，但實際上都歸英國保護。

(三) Brunei 疆土日促，把大部份國土，割給英領北婆羅洲統治，自己僅贖了一小隅，人口不多，爲純粹馬來種集居之地，貌小得不足道了。牠的漢字異名有二個：一叫汶來；一叫蒲羅泥。

第二節 英領北婆羅洲 (Borneo)

英領北婆羅洲的內政，操自公司，已如上述。公司對於教育事業，往往視爲分利的，不生產的，於公司發展，非特無甚關係，抑且有耗公司本身經濟力量，故不願樂予提倡。因此教育制度，最爲幼稚，除政府直轄之二、三校外，餘則爲補助宗教關係之學校。僅設置二位英籍職員以治理之而已。

政府直轄的學校，有土語學校 (Vernacular School) 一〇所，中華學校一所。從前在 Jesselton 地方，本曾設立有力者之子弟學校 (Training School for Sons of Native)，從一九三〇

年八月末被封鎖後，乃在 Tambunan 和 Jesselton 兩地，設立土語學校以代之。中華學校之在 Jesselton 者，以執掌北方中華子弟的教育為主，故又稱北方中華人學校 (Northern Chinese School)。

在一九三〇年末的學生數，土語學校共三七七名，北方中華人學校祇二九名。

政府對於宗教學校的補助費，隨學生數目的多少而定高下的。到一九三〇年的後半期，始改變方法，決定對於學校全體予以補助，依教育當局的裁酌，為適宜的分配。一九三〇年之補助金為七九八〇元（並含有私立學校一所之補助金。）現在把受補助的學校，列表如左：

教會	名	校	數	學	生	數
福音教會 (S. P. G. Mission School)	八					四三九
羅馬教會 (R. C. Mission School)	一					一三五九
Basel 教會 (Basel Mission School)	一					五七一

在一九三〇年，教育局所支出的費用，合上表及直轄學校，共為一九七八七元。經費的貧弱如

此，教育事業的難期發皇，從可知了。除此以外，有不受政府補助，全為農園關係而設立之學校，在一九三〇年時，為五五所，學生數為一八九四名。規模設備，是很狹窄簡陋的。

十年以來，因婆羅洲水產公司事業，擴張而又旺盛，致日本人的前往日增，尤其是在 Taiwan 一地，故從昭和三年起，由外務部設立一所在外指定學校，對日本兒童，施以日本教育。

第三節 砂勝越 (Sarawak)

砂勝越位於婆羅洲大島的西北岸一帶地，面積為一二四〇三七平方公里。當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間，受 Brunei 王國的統治，至一八四一年後，始自立砂勝越王國。一八八八年，受英保護。現在的行政區域，計分五部，每區各置一理事官，擔任施行百政之責。列表如下：

區	名區	城區廳所在地
第 一	西部 Sarawak R. 流域	Kuching
第 二	Batang Lupar R. 流域	Simanggang

第 三	區 中部的 Rejang R. 流域一帶	Sibu
第 四	區 東北 Miri 一帶海岸地	Miri
第 五	區 最東北部 Limbang R. 流域	Limbang

砂勝越的學校，分下列數種：

(一) 英語學校——係由 Mission 所經營者；

(二) 華語學校——係由華僑所經營，和 Mission 所辦理者；

(三) 馬來語學校——係由政府直轄；

(四) 其他學校——係因教育 Dyak 人，和印度人 (Tamil) 子弟而設立者。

英語學校 在砂勝越首都之古晉 (Kuching) 者，規模最大，成績最優。年來對於英語學校的補助金，已有急劇增加，顯著向上，大有標準教育之概。現在約有二十四校，大都由基督教各派之 Mission 管理的。

華語學校 砂勝越政府，對於華校，很想施以適當之管理，但引為困難問題，未易解決。教育局

和華校當局的日謀接近，務使能合政府意旨；取締教科用書，也和華民保護局長充分協商，妥為處置者，亦以此故。現在華校數目共九十一所，其中較著名的，如民德學校，公民學校，福建學校，大同學校等。

馬來語學校 一九二九年，由教育當局的努力，對於砂勝越馬來男子三名，希望養成之為教員，始送入英屬馬來聯邦霹靂州丹絨馬林 (Tanjong Malim) 的 Sultan Idris Training College。此外再有六名教員，因在本境內已有相當訓練，便被選為馬來語學校教員。一九三〇年馬來人的擔任教職者，計共十二名。現在學校數為二十四所，都是政府直轄者。

砂勝越會長所認可設立的模範馬來語學校，在大村落中，希望用本國語言以教習各子弟讀法，書法，算術，衛生，手工等。上述各科中的前二者，在目下已有相當成績；後二者正在物色有能力教員，從事促進；至於手工，已開始教竹細工了。

村落學校的設立，在古晉 (Kuching) 有二所，在沙馬拉哈和烏驛 (Oya) 各一所。在以上村落全部開設學校之後，便頒布關於普通馬來人所必需的各種學校，教員等條例規

制更進一步的在古晉創立馬來學院。該學院以馬來語教授為主，教育程度，惟以合乎政府需要為準繩，英語智識，實非必要，故其名稱叫做 *Rajah James Brooke Malay College*，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

也有少數馬來人，希望受英語教育者，那末許可他直接進英語學校攻讀；但須把馬來語之全課程修業終了後方可。

第四節 蒲羅泥 (Brunei)

蒲羅泥王國，介乎英領北婆羅洲和砂勝越王國之間，面積祇六四七五平方公里，人口約三萬，其密度在每一平方英里中，只十二人強。教育事業，因師資缺乏，義務教育的推行，只限於首府 *Bandar Seri Begawan* 市，全國各地尙未實施。惟學齡兒童的入學率，比較還好，最近於每年必增設小學一所或二所，因財政貧乏，設備上不免欠缺一些。據一九三〇年時的統計，國立小學校兒童數爲六八八名，女學一所，學生只二十餘名。成績尙可，在校畢業生，再加以師資訓練，爲將來振興女子教育之準備。教授

用語，都操馬來話。編配課程和科目，大率採取馬來半島土人小學校作藍本。爲獎勵學生實習農事起見，各小學校大都附設農園。首府 *Batavia* 市有華僑學校一所，學生尙多，受政府補助。

參考用書一覽

本書取材，來自三處：

(甲)譯自南洋年鑑第二回版，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其有過於簡略，或已失時効之處，概已酌量增損。

(乙)其中一小部份，有摘自各種書報雜誌者，附註出處，一以供閱者按索，二以免掠美貽譏。

(註一)參閱華僑半月刊，第六十、六十一期，方國熙先生之越南與華僑；又海外月刊第十一期，學顏先生之英荷法暹統治下的南洋政治概況。

(註二)參閱僑務月報，第二卷，第四期，沈銳先生之暹羅國家教育政策進展之研究。

(註三)參閱暹京華僑日報，一九三七年之新年特刊，許方純先生之一年來之暹京華教動態。

(註四)參閱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洲日報載，海峽殖民地輔政司之政治報告書；又國元先生所譯之馬來聯邦一九三三年教育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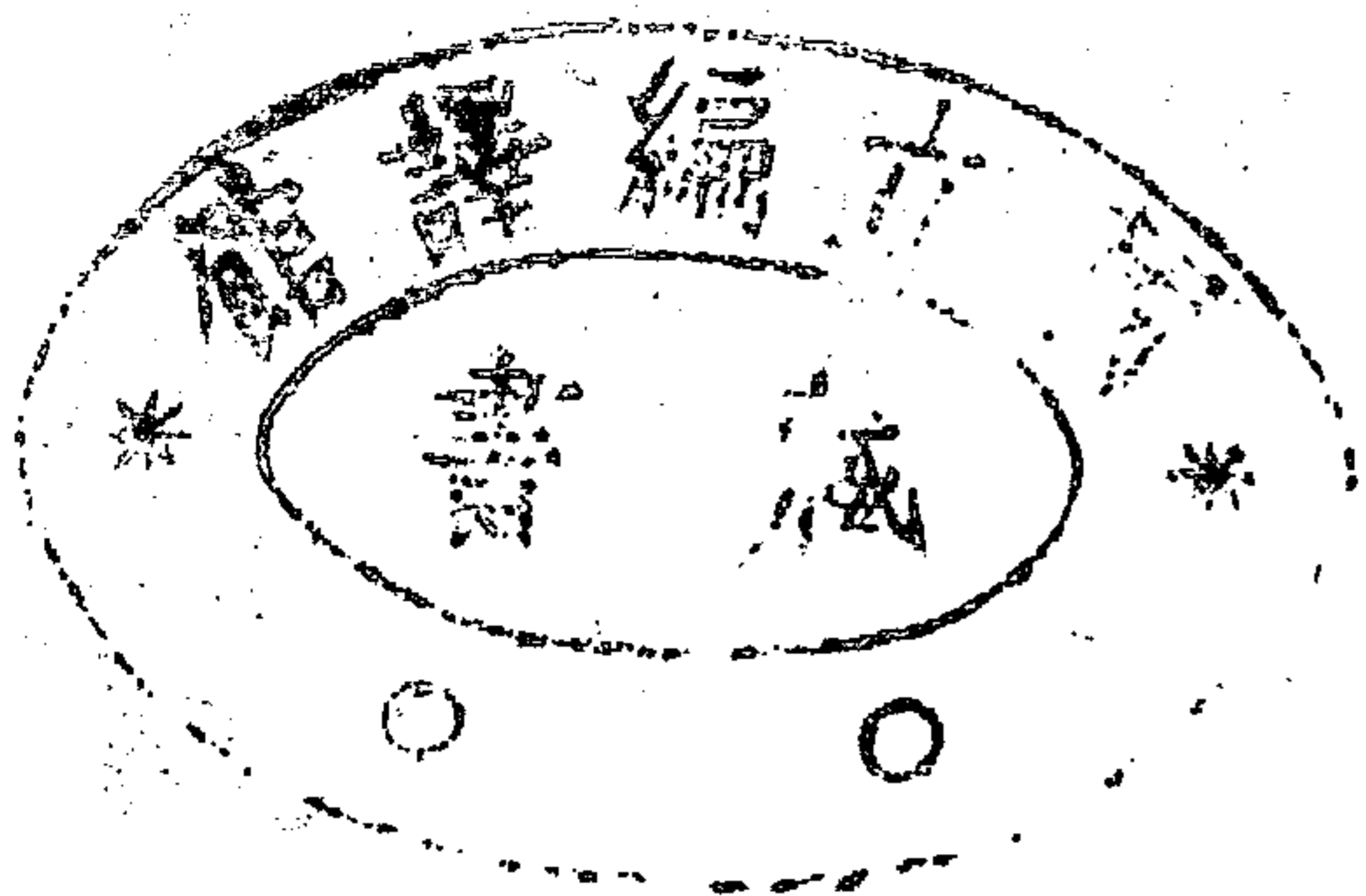
(註五)菲律賓濱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中國與南洋特刊。

(註六)章進先生所編之新菲律賓濱與華僑，第一章第八節之教育與文化。

(註七)見黎國昌先生之南洋實業科學教育考察記。

(丙)其他。

內容大部，除不才平居所體驗者外；條文，統計，以及情實報道，得諸海外人者亦多。因視息異國，居形格勢禁之地，處寄籬觸藩之勢，誠恐引起居停主人之疑忌嫌怨，發生不良影響；并爲尊重本人意志計，不欲另加註明，心照不宣。不才於此致吾最敬之禮，感謝各方玉成之美。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命(34322.3)

南洋各屬之教育制度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體仁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朱寶文)

16

42

2



930